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股公司減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股公司減資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股公司股權重組暨關聯交易的公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股公司股權重組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支付募投項目人員費用，使用自有外匯、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王征宇
电话	021-61058800-115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10,989,013,461.61	11,342,866,871.33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477,925,830.39	7,151,224,186.47	-9.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86,056,275.43	669,702,667.07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44,954,683.24	-997,412,406.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627,230,959.64	-971,394,283.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865,351,671.60	-1,225,721,801.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6	-11.04	增加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69.51	141.64	减少72.13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5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2.25	219,291,210	0	0	未知	-
熊俊	境内自然人	8.91	87,854,018	0	0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7	76,590,000	0	0	无	0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2	43,584,000	0	0	无	0
熊凤祥	境内自然人	4.17	41,060,0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0	38,412,852	0	0	无	0
周玉清	境内自然人	2.20	21,680,8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19,915,604	0	0	无	0
冯辉	境内自然人	1.34	13,180,000	0	0	无	0
石雯	境内自然人	1.16	11,405,98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盛本”）、周玉清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 5.1% 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9,502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9 户，合计 29,511 户。

注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熊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婧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涉及重大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本半年度报告纳入的全部陈述（历史事实陈述除外），包括有关公司策略、未来营运、未来财务状况、未来收入、预计成本、前景、计划、管理目标及预期增长的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果与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果有重大差异。前瞻性陈述通常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旨在”、“预计”、“相信”、“可以”、“继续”、“可能”、“估计”、“预期”、“目标”、“有意”、“或会”、“正在进行”、“计划”、“潜在”、“预知”、“预测”、“寻求”、“应该”、“将”、“假设”等词汇或此类词汇的否定形式或类似旨在识别前瞻性陈述的措辞或表达，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均包含此类识别词汇。该等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各项的陈述：公司成功商业化已获批药物、获批其他适应症及在其他地区获得批准的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授权许可药物、候选药物以及公司可能授权许可的任何其他药物及候选药物的能力；公司进一步推广销售及营销的能力以及推出及商业化新药物（如获批准）的能力；公司维持及拓展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的定价及报销；公司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研发项目的启动、时间表、进展及结果；公司推动候选药物进入并成功完成临床试验及取得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对临床阶段候选药物成功的依赖；公司递交监管申请以及获批的计划、预期里程碑、时间表或可能性；公司业务模式及有关公司业务、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或公司的许可方）就覆盖公司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建立及维持的保护范围；公司在不侵害、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情况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执行或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盗用或违反、产品责任及其他索赔相关的成本；中国、美国、英国、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环境与监管发展；公司就开支、收入、资本需求及额外融资需求所作估计的准确性；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的潜在益处及公司达成战略安排的能力；公司维持及订立合作或许可协议的能力；公司对由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及其他服务的依赖；公司生产及供应或已生产及供应于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及用于商业销售的药物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可获批）市场准入、接受、定价及报销的比率及程度；公司竞争对手及行业的发展，包括竞争疗法；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的潜在市场规模及公司服务此类市场的能力；公司有效管理增长的能力；公司吸引及留住符合资格员工及关键人员的能力；有关未来收入、招聘计划、重要里程碑、费用、资本开支、资本需求及股份表现的陈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和在科创板上市和交易的人民币股份的未来交易价格，以及证券分析师的报告对该等价格的影响；及其他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该等陈述涉及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生产水平、表现或成果与此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实际结果或事件可能与公司于前瞻性陈述中披露的计划、意愿及期望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该等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已将可能会导致未来实际结果或事件与公司所作前瞻性陈述存在重大差异的重要因素纳入本半年度报告的风险因素中，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公司的前瞻性陈述并不反映公司可能进行的任何未来收购、合并、处置、合营或投资的潜在影响。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公司自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中取得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行业和市场数据。尽管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并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但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通常表明他们的数据来源可靠。尽管公司认为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可靠，但是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资料。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英文版和中文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君实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	指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工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众合	指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拓普艾莱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中文名称：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1.8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旺实生物	指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71.8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君奥	指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君实工程	指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指由淋巴细胞杂交瘤产生的、只对抗原分子上某一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
JS001、特瑞普利单抗、拓益®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首个上市药品
UBP1211、君迈康®、阿达木单抗	指	与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
VV116、JT001/VV116、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指	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的 1 类创新药
TAB004/JS004、tifcemalimab	指	重组人源化抗 BTLA 单克隆抗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CHMP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人用药品委员会

MHRA	指	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
TGA	指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HSA	指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EC	指	欧盟委员会
PMDA	指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
DO	指	香港卫生署药物办公室
ASCO	指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NCCN	指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CSCO	指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sNDA	指	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 药品上市后增加新适应症申请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
OS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EFS	指	Event Free Survival, 无事件生存期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 疾病控制率
DoR	指	Duration of Response, 持续缓解时间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1 ligand 1, 细胞程序性死亡-配体 1
BTLA	指	B and T Lymphocyte Attenuator,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ALK	指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RdRp	指	RNA-Directed RNA Polymerase, 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药物偶联物
COVID-19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CMC	指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指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HL	指	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瑞源盛本	指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裕天源	指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朴	指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Hikma	指	Hikma MENA FZE
Dr. Reddy's	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润佳医药	指	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联达生技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君实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unshi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俊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www.junshi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王征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话	021-61058800-1153
传真	021-61757377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浩、陈新军
	持续督导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6,056,275.43	669,702,667.07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954,683.24	-997,412,406.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230,959.64	-971,394,283.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51,671.60	-1,225,721,801.0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7,925,830.39	7,151,224,186.47	-9.42
总资产	10,989,013,461.61	11,342,866,871.33	-3.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64	-0.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1.04	增加1.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9.20	-10.75	增加1.5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51	141.64	减少72.1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16 亿元，增长 17.37%，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其中拓益®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71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拓益®的多项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以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临床、技术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均相应减少，导致亏损减少。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药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4,495.47	-99,741.24	647,792.58	715,122.4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73.55	-99.19	-	-
固定资产	-	-	1,886.23	1,726.96
在建工程	-	-	-	232.83
按国际会计准则	-64,569.02	-99,642.05	649,678.82	717,082.21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19,70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8,171.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758,70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3,72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02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852.87
合计	-17,723,723.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整体业务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

公司坚持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rst-in-class (同类首创) 或 best-in-class (同类最优) 的药物。通过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强大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药品组合，多项产品具有里程碑意义：核心产品之一特瑞普利单抗 (JS001, 商品名：拓益®/LOQTORZI®) 是国内首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国产抗 PD-1 单克隆抗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在中国内地获批 10 项适应症，另有两项 sNDA 已受理，其中多项为公司独家或领先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还是 FDA 批准上市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也是美国首款且唯一获批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除美国外，特瑞普利单抗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已受理；公司自主研发的 tifcemalimab 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first-in-human) 的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已获得 FDA 和 NMPA 的 IND 批准，正在开展 2 项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另有多项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 Ib/II 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覆盖多个瘤种。

随着产品管线的不断丰富和对药物联合治疗的进一步探索，公司的创新领域已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多肽类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s)、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核酸类药物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于行业知名机构、跨国企业或监管机构，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注册、质量管理、生产、销售与公司治理经验。依托优秀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已建立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并于美国的旧金山、马里兰以及国内的上海及苏州都设有研发中心。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多个技术平台：(1) 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 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4)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 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6) 抗体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配方优化平台、(7)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8) 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9) siRNA 药物研发平台、(10) TwoGATE™。

公司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均已获得 NMPA 颁发的 GMP 证书，开展生物产品的商业化生产。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L (9*500L) 发酵能力，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L (21*2,000L)。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充亦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专利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12 项为境内专利，41 项为境外专利。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进入临床研发阶段的项目 (截至2024年8月30日)



- 肿瘤
- 自身免疫
- 抗感染
- 代谢疾病
- 神经系统

注1: 已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
 注2: 列示产品为已公告获得IND申请批准产品

特瑞普利单抗研发进展



疾病领域	药品代号	临床试验编号	适应症	临床前	临床一期	临床二期	临床三期	上市申请
肿瘤	JS001 特瑞普利单抗	NCT03013101	黑色素瘤（二线治疗，单药）		2018年12月17日获NMPA批准			
		NCT02915432	鼻咽癌（二线及以上治疗，单药）		2021年2月获NMPA批准（三线），2023年10月获FDA批准，多地上市申请已受理			
		NCT03113266	尿路上皮癌（二线治疗，单药）		2021年4月获NMPA批准			
		NCT03581786	鼻咽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1年11月获NMPA批准，2023年10月获FDA批准，多地上市申请已受理			
		NCT03829969	食管鳞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2年5月获NMPA批准，EMA、MHRA上市申请已受理			
		NCT03856411	EGFR阴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2年9月获NMPA批准			
		NCT04158440	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治疗）		2023年12月获NMPA批准			
		NCT04394975	肾细胞癌（一线治疗，与阿昔替尼联合）		2024年4月获NMPA批准			
		NCT04012606	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4年6月获NMPA批准			
		NCT04085276	三阴乳腺癌（与白蛋白紫杉醇联合）		2024年6月获NMPA批准			
		NCT04723004	肝细胞癌（一线治疗，与贝伐珠单抗联合）		sNDA已获NMPA受理			
		NCT03430297	黑色素瘤（一线治疗，单药）		sNDA已获NMPA受理			
		NCT03924050	EGFR突变TKI失败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与化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4848753	食管鳞癌（围手术期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NCT04523493	肝细胞癌（一线治疗，与仑伐替尼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3859128	肝细胞癌（术后辅助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NCT05342194	肝内胆管癌（一线治疗，与仑伐替尼及化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5302284	尿路上皮癌（一线治疗，与维迪西妥单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5180734	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术后辅助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同时通过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其中，公司正在销售的药物共 3 项（拓益[®]、君迈康[®]及民得维[®]），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在研药物的重要进展如下：

■ 核心产品

(1). 特瑞普利单抗（代号 JS001，商品名：拓益[®]/LOQTORZI[®]）

➤ 商业化发展里程碑及成就

报告期内，拓益[®]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约 6.71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特瑞普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成功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也是 FDA 批准上市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针对各种恶性肿瘤。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并获得“十二五”、“十三五”2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随着特瑞普利单抗获批适应症及医保目录内适应症的增加、商业化团队执行力的提升及国际化拓展，公司销售工作持续取得积极的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10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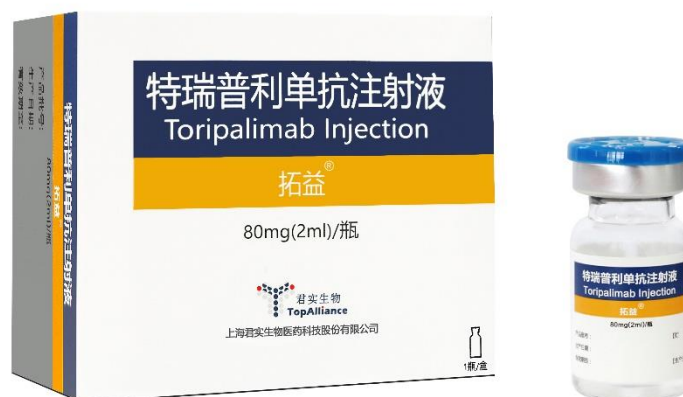
- 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
- 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
- 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
-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
- 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
- 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 年 9 月）；
- 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2023 年 12 月）；
- 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4 年 4 月）；
- 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 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拓益®另有 2 项 sNDA 已获得 NMPA 的受理。2024 年 4 月，香港卫生署药物办公室（DO）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此外，拓益®还获得了《CSCO 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 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CSCO 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CSCO 乳腺癌诊疗指南》《CSCO 食管癌诊疗指南》《CSCO 肾癌诊疗指南》和《CSCO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等推荐。

2024 年 1 月起，拓益®新增 3 项适应症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共有 6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 PD-1 单抗药物。本次国家医保目录内拓益®适应症的增加将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提高拓益®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

近年来，公司对商业化团队持续进行组织架构的管理优化，大幅提高了商业化团队的执行和销售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五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两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

国际化布局方面，2023 年 10 月，特瑞普利单抗已作为首款鼻咽癌药物在美国获批上市，并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正式投入美国市场销售。2024 年 7 月，特瑞普利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的积极意见，建议批准其用于治疗两项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欧盟委员会（EC）将把 CHMP 的积极意见纳入考虑，以便对特瑞普利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做出最终审评决议。此外，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和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



图：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美国、东南亚和欧洲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40 多项临床研究，涉及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在关键注册临床研究中，除了广泛布局多瘤种的一线治疗外，也积极布局多个瘤种的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在肿瘤患者病程早期的应用。

中国临床试验进展：

- 2024 年 4 月，拓益®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是我国首个获批的肾癌免疫疗法。
- 2024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 DO 受理。
- 2024 年 6 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HEPATORCH 研究，NCT04723004）的主要研究终点 PFS（基于独立影像评估）和 OS 均已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边界。2024 年 7 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受理。
- 2024 年 6 月，拓益®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 2024 年 6 月，拓益®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 \geq 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这是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内地获批的第十项适应症。

— 2024 年 8 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受理。

特瑞普利单抗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布局



国际化进展:

— 2024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HSA受理，并获HSA授予优先审评认定。

— 2024年7月，特瑞普利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CHMP的积极意见，建议批准其用于治疗两项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EC将把CHMP的积极意见纳入考虑，以便对特瑞普利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做出最终审评决议。

学术成果发表: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在临床研究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也被纳入多个国际学术会议及期刊的展示中。具体如下：

— 2024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nab-P）治疗首诊IV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III期临床研究（TORCHLIGHT研究）成果获国际顶尖医学期刊《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 IF=58.7）发表。这是TORCHLIGHT研究荣登2023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重磅研究摘要（LBA）快速摘要专场口头汇报后，再次获得国际学术的认可。研究认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nab-P可显著改善PFS，为PD-L1阳性首诊IV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提供了颇具前景的新治疗策略。

— 2024年1月，一项针对局部进展期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GC/GEJC）的前瞻性、随机、

开放标签的II期临床研究(NEOSUMMIT-01)最终结果于《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 IF=58.7)在线发表。该研究是全球首个报导的局部进展期胃癌围术期免疫治疗联合化疗对比单纯化疗取得主要研究终点的随机对照临床研究,为局部进展期胃癌提供有效的治疗方案,曾成功入选2023年ASCO年会口头报告。

— 2024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NSCLC)围手术期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NEOTORCH研究)获国际顶尖权威期刊《美国医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IF=63.1)发表,成为全球首个登顶JAMA主刊的肺癌围手术期(涵盖新辅助和辅助治疗)免疫治疗研究。此前,NEOTORCH研究曾在2023年ASCO全体大会系列会议(ASCO Plenary Series)4月会议以及ASCO年会上公布EFS期中分析结果。

— 2024年1月,一项短程放化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食管鳞癌的SCALE-1研究(ChiCTR2100045104)全文发表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权威期刊《癌症免疫治疗杂志》(*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JITC, IF=10.3),是国内外首个食管癌相关短程新辅助放化疗联合免疫治疗的临床研究,为可切除局部晚期食管癌患者提供了一种获益显著且更为安全的新辅助治疗方案。

— 2024年1月,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卡培他滨治疗残留鼻咽癌患者的单臂、II期临床研究发表于国际著名权威期刊《自然》(*Nature*)子刊——《自然-通讯》(*Nature Communication*, IF=14.7)。本研究作为首次针对残留鼻咽癌治疗、样本量最大的临床研究,证实对于根治性治疗后残留鼻咽癌患者,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卡培他滨治疗具有良好且持久的抗肿瘤活性,ORR高达95.7%,其中56.6%患者实现完全缓解(CR),1年及2年PFS率分别为95.7%和82.4%;且该方案安全性良好,4-5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Е)发生率为0。

— 2024年1月,首个在局部晚期喉癌和下咽癌患者中评估免疫联合诱导化疗用于保喉治疗的II期临床研究(INSIGHT研究)结果在国际著名肿瘤学期刊《临床肿瘤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10.0)上发表。针对局部晚期喉癌和下咽癌患者,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治疗展现了强大的保喉效果和长期生存获益,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有效、安全可耐受的潜在保喉方案。

— 2024年2月,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用于可切除黏膜黑色素瘤患者新辅助治疗的II期临床研究结果发表于国际医学权威期刊——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官方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 IF=56.7),成为中国为全世界给出的首个黏膜黑色素瘤新辅助治疗的最新结果。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用于可切除黏膜黑色素瘤患者的新辅助治疗,病理缓解率高达33.3%;病理缓解患者的中位无复发生存期(RFS)达11.7个月。

— 2024年3月,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根治性放化疗治疗局部晚期食管癌的前瞻性II期研究的探索性分析结果——循环肿瘤DNA(ctDNA)和血液肿瘤突变负荷(bTMB)预测作用相关研究结果发表于《自然-通讯》(*Nature Communication*, IF=14.7)。此前,本研究主要结果已发表于国际顶尖肿瘤学期刊《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 IF=41.6),为免疫治疗在局部晚期食管癌的应用提供了有力证据,有望为该类患者提供治疗新选择。

— 2024年3月，一项关于新辅助放化疗（nCRT）序贯特瑞普利单抗围手术期治疗局部晚期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研究发表于《癌症免疫治疗》（*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JITC, IF=10.3）。该研究是首个评估新辅助放化疗序贯抗PD-1单抗特瑞普利单抗在可切除ESCC中可行性的前瞻性临床研究。结果显示，nCRT序贯特瑞普利单抗围手术期治疗局部晚期ESCC，显示出令人鼓舞的疗效，主要病理缓解（MPR）率达78.9%，病理完全缓解（pCR）率为47.4%，且安全性良好，证实了nCRT序贯特瑞普利单抗治疗用于可切除ESCC治疗具有可行性，是一种极具潜力的治疗方案。

— 2024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黑色素瘤安全性和有效性的POLARIS-01研究5年长期随访结果发表于国际医学期刊《肿瘤学家》（*The Oncologist*, IF=4.8）。POLARIS-01研究是国内具有成熟数据的最大规模抗PD-1治疗晚期黑色素瘤的前瞻性研究，主要分析研究结果此前已获《临床癌症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10.0）杂志发表。此次更新了POLARIS-01五年随访的结果，在标准治疗失败的中国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中，特瑞普利单抗显示出可控的安全性和持久的临床缓解，中位DoR达15.6个月，中位OS为20个月，而60个月OS率高达28.5%，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 2024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晚期肝细胞癌（HCC）的II期临床研究结果在《临床肿瘤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10.0）上发表。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HCC，显示出令人鼓舞的疗效和生存获益，研究者根据RECIST v1.1标准评估的ORR为31.5%，中位PFS达8.5个月；IRC根据mRECIST标准评估的ORR达46.3%，中位PFS达9.8个月，且安全性良好，可作为晚期HCC患者一线治疗的潜在治疗新方案。此前，该研究初步结果荣登2022年ASCO GI大会。

— 2024年6月，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透明细胞肾细胞癌（RCC）的II期临床研究发表在《癌症免疫治疗》（*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JITC, IF=10.3）。此前，该研究结果荣登2024年美国泌尿外科协会（AUA）年会（摘要编号：PD33-07）。该研究证明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新辅助治疗的有效性，尤其是对于静脉癌栓高负担的患者，表现出显著抗肿瘤活性和改善预后，为局部晚期肾细胞癌围手术期免疫联合靶向治疗再添新证据。

— 2024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共计30余项研究入选2024年ASCO年会，涵盖头颈癌、肺癌、胃/食管癌、肝癌、结直肠癌、膀胱癌、黑色素瘤等多个领域，涉及多种组合疗法，显示出特瑞普利单抗作为肿瘤免疫（I-O）基石药物在I-O领域的重要性和多元化产品组合潜力。

(2). Tifcemalimab (代号 TAB004/JS004)

Tifcemalimab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BTLA 在 T 和 B 淋巴细胞以及树突状细胞亚群上表达。BTLA 与其配体 HVEM（Herpes virus entry mediator，疱疹病毒侵入介质）的相互作用于 2005 年被发现，HVEM 是在造血系统中广泛表达的 TNF 受体，被确

定为 BTLA 的配体。Tifcemalimab 通过结合 BTLA，阻断 HVEM-BTLA 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BTLA 介导的抑制性信号通路，最终达到启动肿瘤特异淋巴细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 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项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 Ib/II 期临床研究正在中国和美国同步开展中，覆盖多个瘤种。公司认为两者结合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公司针对 tifcemalimab 正在开展两项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

— JUSTAR-001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及对比安慰剂用于同步放疗后未进展的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患者的巩固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 BTLA 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于金明院士担任全球主要研究者，吉林省肿瘤医院程颖教授担任中国区主要研究者，计划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全球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190 家研究中心开展，招募约 756 例受试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格鲁吉亚、土耳其监管机构均已批准该研究的开展，研究已完成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四地的首例受试者入组（FPI）及首次给药，正在持续入组；

— JS004-009-III-cHL 研究（NCT06170489）是一项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用于抗 PD-(L)1 单抗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是 BTLA 靶点药物在血液肿瘤领域的首个 III 期临床研究，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宋玉琴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计划在国内超过 50 个研究中心开展，招募约 185 例患者，目前正在入组中。

此外，多项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 Ib/II 期临床研究正在中国和美国同步开展中，覆盖多个瘤种。公司将在获得更多数据积累后，根据临床数据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来进行后续注册临床研究的布局，以推动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在更多瘤种中的应用和商业化。

学术成果发表：

Tifcemalimab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已多次在国际医学大会上亮相，该组合在小细胞肺癌，复发/难治性(R/R)淋巴瘤，以及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难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均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疗效。

— 2024年ASCO年会上，tifcemalimab以壁报形式首次公布了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I/II期临床研究初步结果（摘要编号：#8089）。该研究是一项多队列、开放标签、多中心的Ib/II期临床研究（NCT05664971），由上海市胸科医院的陆舜教授牵头开展，旨在晚期肺癌患者中评估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的安全性和疗效。初步数据显示，对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抗肿瘤治疗的ES-SCLC患者，接受tifcemalimab（200mg，Q3W）联合特瑞普利单抗（240mg，Q3W）和标准化疗（依托泊苷+卡铂/顺铂）治疗4周期，之后继续接受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维持治疗，可实现良好的抗肿瘤效果：1）43例可评估患者

中，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的ORR达86.0%，DCR为100%，中位DoR为4.3个月。PFS为5.4个月，中位OS尚未达到；2）安全性可控：97.7%的患者发生治疗期间不良事件（TEAE），≥3级TEAE发生率为88.6%。免疫相关不良事件（irAE）发生率为29.5%。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ES-SCLC显示出令人鼓舞的临床缓解率，且安全性可管理。研究将进一步评估患者生存获益和长期安全性。

— 2024年ASCO年会上，公司公布了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美国晚期恶性肿瘤患者的I期研究剂量递增及队列扩展阶段结果（摘要编号：#2596）。剂量递增阶段共入组16例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恶性肿瘤患者，接受tifcemalimab（20mg、70mg、200mg和500mg，Q3W）联合特瑞普利单抗（240mg，Q3W）治疗；队列扩展阶段共入组75例患者，分别选定淋巴瘤、黑色素瘤、肾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尿路上皮癌5个队列，接受tifcemalimab（200mg，Q3W）联合特瑞普利单抗（240mg，Q3W）治疗。所有患者的中位治疗线数为4，其中75.8%既往接受过抗PD-(L)1单抗治疗，结果显示：黑色素瘤队列（18例疗效可评估）：ORR为17%，DCR为39%；肾细胞癌队列（11例疗效可评估）：ORR为18%，DCR为73%；非小细胞肺癌队列（17例疗效可评估）：ORR为6%，DCR为42%；尿路上皮癌队列（9例疗效可评估）：ORR为11%，DCR为22%。结果显示，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在经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治疗后复发/难治性肿瘤患者中显示出初步疗效，且安全性可管理。此前，该研究的tifcemalimab单药治疗晚期实体瘤的初步结果荣登2022年ASCO大会，显示了tifcemalimab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

■ 其他已实现商业化或处于临床后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3). 氢溴酸氩瑞米德韦片（代号 JT001/VV116，商品名：民得维®）

民得维®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 SARS-CoV-2 RdRp 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民得维®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 SARS-CoV-2 原始株和突变株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且无遗传毒性。民得维®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临港实验室、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研发。

2023 年 1 月 28 日，民得维®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起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4 年 1 月起纳入正式国家医保目录。

民得维®上市后，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在原有拓益®自营医院销售队伍覆盖的基础上新增招商模式和民得维®自营团队，新增销售团队均在呼吸感染领域具有丰富的推广经验，公司将继续拓宽民得维®的医院覆盖面，推动民得维®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民得维®已进入超过 2,300 家医院，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覆盖境内所有省份。



图：氢溴酸氩瑞米德韦片

(4). 阿达木单抗（代号 UBP1211，商品名：君迈康®）

君迈康®为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达木单抗。君迈康®作为公司第三个实现商业化的产品，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上市后为中国广大自身

免疫疾病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2022 年 3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出首张处方。2022 年 11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共五项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在商业化合作伙伴的持续推动下，报告期内，君迈康®新增准入医院 55 家，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已累计完成 26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243 家，覆盖药店 1,303 家。



图：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5). 昂戈瑞西单抗（代号 JS002）

昂戈瑞西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公司已完成 2 项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人群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1 项在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 II 期临床研究、1 项在杂合子型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另外，一项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他汀不耐受和心血管风险中低危）患者中单药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主要分析。

2024 年 4 月，昂戈瑞西单抗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受理，用于治疗：（一）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二）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单药）。此前，NMPA 已受理昂戈瑞西单抗的新药上市申请，用于治疗：（一）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联合他汀）；（二）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2024 年 5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编号：JS002-006）获内分泌学与代谢领域国际学术期刊《营养代谢与心血管疾病杂志》（*Nutrition Metabolism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s*）发表。2024 年 6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编号:JS002-003）获《美国心脏协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发表。

(6). 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代号 JS005）

JS00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在临床前研究中，JS005 显示出与已上市抗 IL-17 单抗药物相当的疗效和安全性。前期数据充分显示，JS005 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2023 年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年会上，公司首次公布了 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银屑病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与安慰剂相比，JS005 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p < 0.0001$)。JS005 针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正在开展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正在随访中。

■ 其他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产品情况

(7).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 JS207）

JS207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 VEGF 和 PD-1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JS207 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 PD-1 与 VEGFA，可阻断 PD-1 与 PD-L1 和 PD-L2 的结合，并同时阻断 VEGF 与 VEGF 受体的结合，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利用免疫治疗和抗血管生成的协同作用，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PD-1 抗体与 VEGF 阻断剂的联合疗法已在多种瘤种（如肾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和肝细胞癌）中显示出强大的疗效，与联合疗法相比，JS207 作为单一药物同时阻断这两个靶点，可能会更有效地阻断这两个通路，从而增强抗肿瘤活性。临床前体内药效实验显示，JS207 具有显著的抑瘤作用，并呈现剂量效应。此外，动物对 JS207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7 的 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8). 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 JS203）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联结并活化 T 细胞（结合 CD3）和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3 的 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9). PI3K- α 抑制剂（代号 JS105）

JS105 为靶向 PI3K- α 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由公司与润佳医药合作开发，主要用于治疗内分泌方案治疗中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PIK3CA 突变的晚期乳腺癌女性（绝经后）和男性患者。临床前研究表明，JS105 对乳腺癌动物模型药效显著，对宫颈癌、肾癌，结直肠癌、食道癌等其他实体瘤亦具有较佳的药效，同时 JS105 具有较好的安全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5 单药以及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正在进行中。

(10). 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代号 JS107）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s），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7 单药以及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进行中。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和开发、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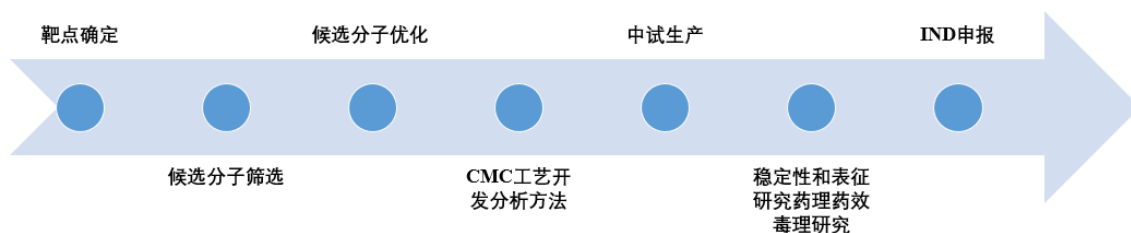
1、 研发模式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发阶段、产品上市申请、产品上市及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研发步骤如下图所示（以单抗药物为例）：



(1) 临床前阶段

公司通过自主建立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和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进行靶点筛选并进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获得候选药物分子。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包括体内和体外评估、测试其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水平、收集有关剂量和毒性水平信息、进行 CMC 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生产、稳定性和表征研究、药理药效和毒理学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就候选药物提交 IND。从药物发现到 IND 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2) 临床试验及上市阶段

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II 和 III 期，I 期临床试验主要进行初步药理学和人体安全试验，II/III 期临床试验进一步确认候选药物的药效和安全性，III 期临床试验以全面考察候选药物在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主办人，主要负责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提供临床试验药品、提供营运资金，委托 CRO 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通过自建的临床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和管理，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记录。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得审批上市后，需要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继续进行监测。药监部门要求根据这一阶段的监测结果来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实施一套与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以规范采购相关行为。公司已制定《供货商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采购标准操作规程》《临床服务的外包及管理》等相关操作程序，已明确采购流程、合同执行及质量控制等问题的指引，确保透明的采购决策流程，并修正采购流程中的缺陷。根据相关内部政策，采购部门根据年度供货商表现评估来管理采购的实施及供货商名单、优化采购管理流程、监督采购管理的实施。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CRO 服务商和建筑服务供货商等。公司对供应商管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以确保物资或服务的质量，满足研发生产需求。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供应商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2) 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以提高采购效率、满足日常运营需求、避免出现盲目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等。

3、 生产模式

公司已建立《生产部岗位职责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计划与指标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废弃物灭活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物料领用、暂存、退库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订单需求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技能考核标准操作规程》等一整套生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全年产品需求量制定全年生产品种及批次计划，同时根据公司销售需求及安全库存情况制定详细的批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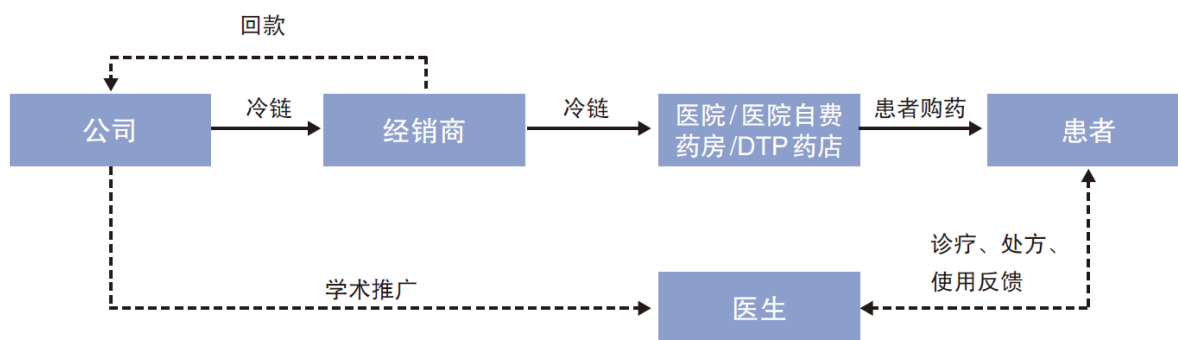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全程参与，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内部要求和适用的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包括供应商管理、CAPA 管理、偏差管理等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定产品上市放行程序，由受托方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受托生产企业（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授权人分别予以批准出厂放行，再由君实生物质量授权人予以批准上市放行，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

4、销售模式

公司商业化部门由市场推广、国内销售、渠道管理、市场准入、人才发展和营销支持 6 个团队组成。其中，市场推广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及营销活动规划；国内销售团队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等，销售代表在各自的地区工作，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并满足未来获批在研药品的预期需求；渠道管理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建立及物流，负责产品的商业供货以及药店管理以及回款工作，从商业层面扩大产品的可及性；市场准入团队主要负责中央及地方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工作，涉及定价、准入策略、卫生、医保及企业公共事务等工作；人才发展团队主要负责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建设人才能力模型及培训赋能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营销支持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效能、合规监管、项目执行，商业化部门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都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肿瘤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公司注重对整体商业化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注重经销商的资质、业内口碑及与目标医院和终端客户的匹配度。在对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的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使得患者获益。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公司已具备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上市销售，基于公司自身长期发展战略考量，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并最终经临床医生处方用于适合的肿瘤患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实线为药品流向

公司商业化团队坚持学术化推广的理念，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临床疗效和特点、最新研究成果、安全性信息等，向医生传递免疫治疗及公司产品信息。

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在原有拓益®自营医院销售队伍覆盖的基础上新增招商模式和民得维®自营团队，新增销售团队均在呼吸感染领域具有丰富的推广经验，将推动民得维®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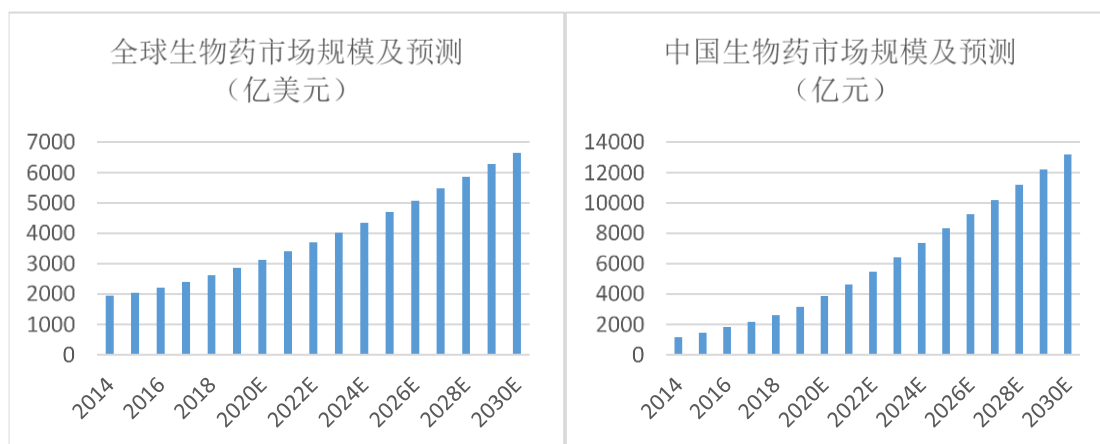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1、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行业特点

（1）生物药行业逐年增长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对生物药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生物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我国 2020 年生物药市场规模已达 3,457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13,198 亿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4.4%。

全球生物药市场已从 2016 年的 2,202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97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8%。受到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6,651 亿美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8.1%。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政策鼓励和促进创新药国产替代

创新药整体市场目前在国内公立药品终端市场中占比约 7.3%，相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医药市场比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创新药密切相关的药审、产业环境（融资渠道、CRO、CMO）及支付终端（医保支付、商业险）环境不断改善，未来创新药整体市场空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早筛力度加大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癌症新发患者人数将逐年增加。肺癌、肝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位居前五大高发病率的癌症。2018 年，这五类癌症的发病率合计占到中国癌症总体发病率的 50% 以上。其中，肺癌、结直肠癌、食道癌的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其它癌症。世界卫生组织曾指出，40% 以上癌症可以预防，可以看出肿瘤早筛在癌症防控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卫健委 2018 年把体外诊断早期筛查和传统的筛查手段都列为了主流筛查手段，癌症早筛力度空前加大，有望做到癌症患者的早发现、早治疗。

2、生物药行业壁垒

(1) 知识密集型行业且难以复制

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过程则更为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 11.5%。

生物药通常具有较大而复杂的分子结构，其生产流程的细节可影响所生产的生物药之分子结构。甚至结构略有不同均可能导致其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生物药的生产工艺开发中，由于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以及不稳定性，工艺流程有诸多因素（例如：pH 值，温度，溶氧等）要进行严格控制和调整。因此与化学药的工艺开发相比，生物药工艺开发的总耗时更长，投入资金更大，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多，带来更高的难度和挑战。

（2）长期复杂的研发过程及巨额资本投入

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开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昂贵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大规模的生物药制造设施需花费 2 亿至 7 亿美元的建造成本，而类似规模的化学药设施只需 3,000 万至 1 亿美元。

（3）监管严格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诸如免疫原性等化药中不需要的临床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

（4）极具挑战的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

用以生产生物药的活细胞较为脆弱，对外部环境相当敏感。活细胞的特点决定了生物药生产过程的高技术需求，因此生物药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充满未知的挑战。随着新技术的引入，例如连续制造，生物制剂供应链的复杂性正在增加。随着生物药需求的增加，能否保证及时的供应成为了生物药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化药，供应链管理成为了生物药产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生物制药公司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为第一家获得 NMPA 和 FDA 关于抗 PD-1 单抗上市批准的中国公司，公司产品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创新药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或从其他创新药企业许可引进或其他形式开展的合作研发模式。公司 IND 及之后阶段的绝大部分产品通过自有的全产业链平台自主开发，且拥有第一个中美均获批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全球首个获批临床的抗 BTLA 单抗和首个在欧美等海外国家及地区获得紧急使用授权（EUA）的国产 COVID-19 治疗药物埃特司韦单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超过 50 项在研药品，分别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项目储备丰富，其中含多个“源头创新”类靶点药物，体现了公司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位于前列，体现了市场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医药行业政策的密集发布和实施，医药行业正迎来深刻的变革，同时，全球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科技进步的不断加速，以及人口老龄化等趋势的持续推动，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旺盛。2024 年上半年，从《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的实施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引导，再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发布以及医保支付能力的不断增强，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为医药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医药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1）加强药品标准管理，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的发布对医药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管理办法从整体提升药品质量与安全性，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

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要求。文中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赢得消费者信任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管理办法的实施提高了我国药品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有利于我国药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

(2) 区域协同和产业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发布为医药行业指明了高质量发展方向，明确鼓励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高端医疗器械与设备制造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等项目，同时对部分原料药生产、普通仿制药生产以及落后生产工艺与设备等进行限制或淘汰。医药生产企业需紧跟政策步伐，调整业务布局，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以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在创新药支持方面，通过加强研发支持、优化审批流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可及性、构建研发合作网络以及加强监管和评估等多项举措，鼓励和支持创新药物的研发和应用，推动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

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2024 年上半年，中国医药创新行业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

根据药智数据显示，CDE 的审评效率显著提升，2024 上半年完成审评 5,316 个品种，新药品种的批准率高达约 87%，共有 60 个新品种获批上市，包括 1 类创新药 30 个（国产 24 个）、2 类改良型新药 30 个。此外，中国医药企业在创新药领域的授权合作数量、国产创新药达成的跨境授权交易数量和金额都有所增长，并涉及小分子药物、抗体类药物、细胞与基因疗法等多个领域，这些合作不仅加速了创新药物的全球布局，也彰显了中国医药创新能力的国际认可。

2024 年，医药行业将呈现出以下新趋势：

- 创新驱动发展：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创新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企业将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上市，以应对市场竞争和满足患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 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在政策的引领下，医药行业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与安全性，推动行业向更加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 市场细分与多元化发展：企业将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开发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在新的业务领域寻求增长点；
- 国际化战略：面对国内市场的饱和，医药企业将目光投向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合作提升自身的全球竞争力；
- 数字与智能化：医药行业将加速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研发效率、优化生产流程、改善患者体验。智能化将成为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 强监管与合规经营：随着药品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加强，医药企业需更加重视合规经营，确保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企业需建立完善的合规体系，提升自身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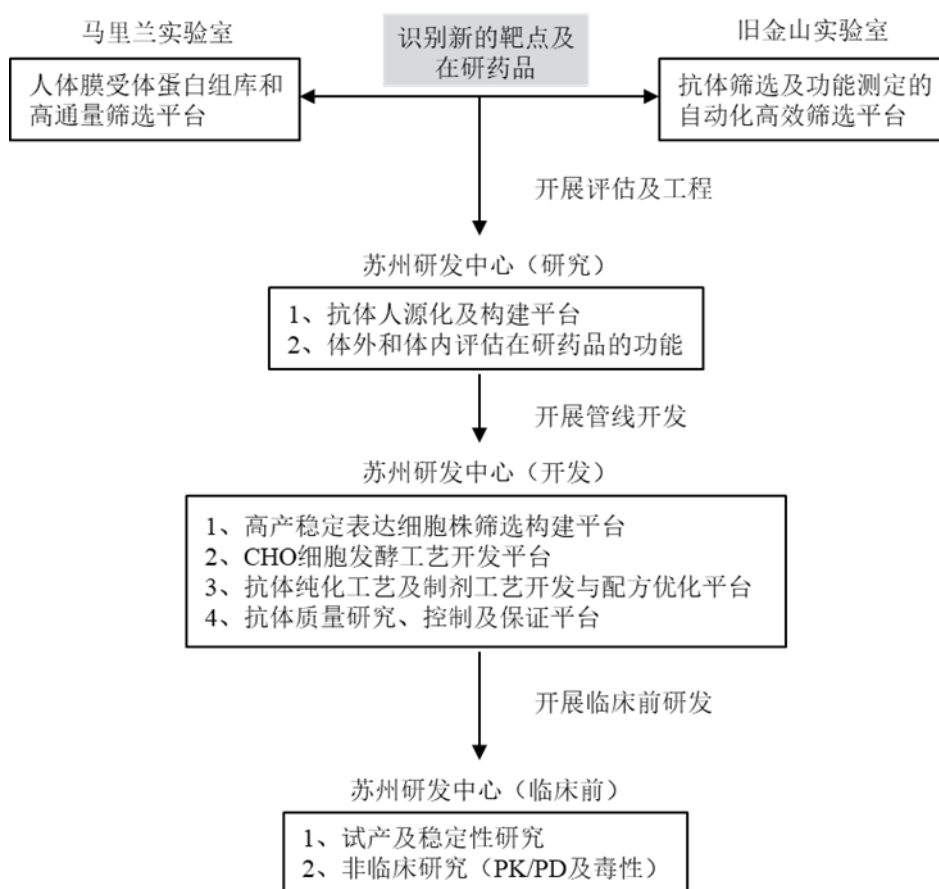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研发机制与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研发竞争力在于全球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包括四大研发中心，覆盖大分子药物从早期发现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平台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美国和中国共设立四大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旧金山、马里兰、苏州和上海。四大研发中心采取分工合作模式，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美国实验室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选择事项，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中国实验室则承担后续研发支持性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功能学验证与工艺开发任务。



公司拥有多个主要核心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1	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	该平台使公司能够获得特异和高亲和力的靶向单克隆抗体，识别具有所需物理化学属性的多种属（人、猴、鼠）抗原。此平台大大增加了临床候选药物筛选的初始范围，有助于找到最优候选物，并为公司的创新单克隆抗体研发和体内外结合的功能性筛选提供了基础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	该平台包含了近5,000个人类细胞膜蛋白。利用该平台，可以系统地鉴定细胞表面上功能重要的蛋白质相互作用和检查抗体结合。公司采用了Perkin Elmer, Inc.的Operetta高通量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其高信噪比的特点使公司可以用384-或1536-孔微孔板进行高通量筛选。同时，通过瞬转染细胞表面上高表达单个受体也极大地增加了配体-受体相互作用的亲和力(Avidity)。结合增强的亲和力和高灵敏度的检测系统，公司的跨膜受体蛋白组库筛选系统可识别弱受体-配体相互作用。公司利用此膜受体蛋白组库高通量筛选平台持续扩展针对细胞表面受体和可溶性蛋白的单克隆抗体产品线	自主研发
3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	基于Lonza的国际领先的GS表达系统，使公司能够普遍完成高表达稳定细胞株的建立，相较于使用传统DHFR技术，速度和产量都得到了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4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	该平台包括有关供应商、输入、流程、输出和客户的质量保证，包括GMP质量控制管理、细胞培养、生物制药分离和纯化、生物药冷冻干燥和包装的PAT系统，以确保符合GMP标准，以期所生产的药物达到NMPA、FDA及EMA等全球不同药物监管机构临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5	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	该平台结合公司已有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和自主开发的抗体偶联药高效平行合成技术，快速筛选出最优的候选抗体分子；根据靶点特点，进一步组合筛选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确定最适的临床候选药物分子。此外，该平台还包括抗体偶联药偶联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为公司在抗体偶联药领域的创新和管线推进提供支持	自主研发
6	siRNA药物研发平台	该平台使用生物信息及机器学习技术对siRNA进行理性设计，获得高效抑制作用的siRNA序列。通过独有的修饰模式设计，在提高siRNA稳定性的同时降低副作用。获得具有抑制活性的siRNA序列后，其与靶向投递分子组合形成具有靶向抑制作用的siRNA药物。此外，siRNA的合成纯化及中试生产平台也将在近期搭建完成，进一步提高项目研发能力	自主研发
7	TwoGATE™	TwoGATE™是公司与Revitope合作的第三代T细胞嵌合多抗体平台，利用肿瘤微环境特异性酶切和双抗原安全锁技术，在保持现有的T细胞治疗强大的疗效的同时，改善细胞因子风暴和造成的毒性	合作研发

(2) 研发体系对产品的贡献

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通过多个研发步骤自主研发并优化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特瑞普利单抗，系具有独特治疗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利用在旧金山实验室的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发现并高效鉴定新的分子实体，在小鼠免疫、细胞融合以及杂交瘤筛选各个步骤层层优化，从数万个杂交瘤中通过elisa结合实验，elisa配体竞争抑制实验、内吞实验等初筛选出具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内吞效果佳的候选分子，进一步通过体外细胞实验和不同的体内小鼠动物肿瘤模型的功能性实验初筛到多个抗PD-1的鼠源抗体。根据公司独特的人源化平台，将鼠源抗体进行体外的基因工程编辑，将这些抗体中一系列的鼠源氨基酸改变为人源抗体序列，增加抗体的人源化程度，为药物的下游开发降低免疫原性风险，增加安全性。同时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IgG4亚型抗体进行定点氨基酸突变，从而增加其稳

定性。最终确定的特瑞普利单抗分子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率高（5-7克/升），且经过纯化后的抗体质量稳定。通过上述多个步骤，特瑞普利单抗具有亲和力高、内吞效果佳、稳定性好的优势。作为在中国和美国均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不亚于进口产品，展现出在肿瘤免疫治疗方面的巨大潜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1	拓益®（特瑞普利单抗）	中国10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美国2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中国香港上市申请已受理	<p>2024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HSA受理。</p> <p>2024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NMPA批准上市，是我国首个获批的肾癌免疫疗法。</p> <p>2024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DO受理。</p> <p>2024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HEPATORCH研究，NCT04723004）的主要研究终点PFS（基于独立影像评估）和OS均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边界。</p> <p>2024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获得NMPA批准上市。</p> <p>2024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PD-L1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获得NMPA批准上市，这是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内地获批的第十项适应症。</p>
2	昂戈瑞西单抗（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	中国4项NDA已获受理	<p>2024年4月，两项sNDA获得NMPA受理，用于治疗：（一）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二）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单药）。</p>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1	8	328	58
实用新型专利	5	2	108	9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合计	36	10	437	15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46,376,150.47	948,598,826.58	-42.4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46,376,150.47	948,598,826.58	-42.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9.51	141.64	减少 72.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拓益®的多项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以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临床、技术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均相应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特瑞普利单抗	643,620.86	21,437.48	576,081.14	中国 10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美国 2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多个国家上市申请受理	商业化销售及新增适应症获批	中、美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 PD-1 单抗，国内领先	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鼻咽癌、肺癌、食管癌、肝癌、胃癌、肾癌、乳腺癌等
2	Tifcemalimab	186,315.32	12,772.06	74,694.65	中国、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肺癌、淋巴瘤等
3	JS005	47,736.02	5,283.04	27,841.54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等
4	昂戈瑞西单抗	56,134.11	2,071.58	52,719.70	中国4项NDA已受理	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高脂血症等
5	JS001sc	17,043.27	1,467.72	4,499.51	中国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6	JS107	17,229.02	1,257.49	8,683.20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7	JS207	20,573.69	1,045.45	8,178.08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8	JS105	22,430.57	1,592.15	12,861.39	中国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9	JS203	12,669.21	496.79	7,687.85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合计	/	1,023,752.07	47,423.76	773,247.06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 （3）JS105 由公司的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研发工作，此处的统计口径包括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 JS105 的投入情况。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52	8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75	30.8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9,340.78	23,049.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95	25.1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56	8.59
硕士研究生	235	36.04
本科	335	51.38
专科	26	3.99

合计	652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5	22.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18	64.1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5	11.5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1.53
60岁及以上	4	0.61
合计	652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

公司在全球设有四个研发中心，其中旧金山实验室与马里兰实验室主要专注于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已知与创新靶点的机制研究、药物发现以及药物分子的精准筛选；国内苏州和上海研发中心则主要进行在研药品的功能学验证与工艺开发。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其中 tificemalimab 已获美国 FDA 和 NMPA 的临床试验批准，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目前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标志着公司已从同类创新向全球首创进军。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即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更多创新靶点的探索与验证工作，会有更多的在研药品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 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6）抗体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配方优化平台、（7）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8）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9）siRNA 药物研发平台、（10）TwoGATE™。

公司建立了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已在美国建立实验室。旧金山实验室进行初步高通量抗体筛选和进一步人源化、选择和优化；马里兰实验室使用膜受体蛋白组库和真核细胞为基础的功能测定平台进行新靶点的筛选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在马里兰实验室和旧金山实验室的支持下，中国的苏州和上海生产基地负责进行稳转细胞株的建立、工艺优化、GMP 标准生产、建立和维护全球的质量系统、进行临床试验用药和商业化生产。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单克隆抗体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均已获得 NMPA 颁发的 GMP 证书，开展生物产品的商业化生产。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9*500 升）发酵能力，于 2023 年 5 月顺利通过 FDA 许可前检查（Pre-License Inspection, PLI），现阶段美国商业化批次特瑞普利单抗由该生产基地负责生产。此外，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顺利通过 EMA 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爱尔兰健康产品监督管理局（The Ireland Health Products Regulatory Authority）依据 EMA 相关法规颁发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药品 GMP 证书》），根据欧盟成员国之间的 GMP 互认制度，本次通过 GMP 认证表明本次接受认证的生产设施已符合欧盟 GMP 标准，是特瑞普利单抗进入欧洲市场的重要准入条件。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NMPA 已批准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充亦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3. 快速扩张的强大在研药品管线

自公司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开发超过 50 项在研药品。其中，公司正在销售的药物共 3 项（拓益®、君迈康®及民得维®），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除在自有的技术平台开发在研药物外，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展产品管线，丰富药物联合治疗的布局。

4. 经验丰富且拥有出色技能的高级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 FDA 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6 亿元，同比增长 17.37%，其中核心产品拓益®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0%，亏损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33.12 亿元，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在控制各项成本的同时，亦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

（一）药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商业化效率及自身造血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化效率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JS001，商品名：拓益®/LOQTORZI®）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优化资源分配，自身造血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拓益®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人民币 6.71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五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两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

2024 年起，拓益®新增 3 项适应症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共有 6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 PD-1 单抗药物。目前，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 10 项适应症，其中多项为公司独家或领先适应症。

此外，公司持续对商业化团队进行组织结构和人员的管理优化，大幅提高了商业化团队的执行和销售效率，销售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随着特瑞普利单抗医保目录内适应症增加带来患者可负担性和可及性的提高，更多适应症的陆续数据读出和获批带来更广的目标人群，以及持续不断的全球市场商业化拓展，特瑞普利单抗的商业化能力将获得持续提升。

（二）特瑞普利单抗全球注册进程加速，中国内地获批十个适应症，海外多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注册进程不断加速，新适应症从数据读出到上市申请获得 NMPA 受理最快仅 36 天，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均取得多个里程碑事件，潜在患者人群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拓益®的三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NMPA 已批准拓益®的十项适应症，另有两项 sNDA 已获得 NMPA 受理，其中多项为公司独家或领先适应症，将有望在相应适应症的市场推广上取得先发优势：

- 2024 年 4 月，拓益®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是我国首个获批的肾癌免疫疗法。

- 2024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 DO 受理。

- 2024 年 6 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HEPATORCH 研究，NCT04723004）的主要研究终点 PFS（基于独立影像评估）和 OS 均已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边界。2024 年 7 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受理，从数据读出到上市申请获得 NMPA 受理仅 36 天。

- 2024 年 6 月，拓益®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 NNPA 批准。

- 2024 年 6 月，拓益®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这是国内首个在三阴性乳腺癌领域获批的免疫疗法，也是拓益®在中国内地获批的第十项适应症。

- 2024 年 8 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受理。

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2024 年 1 月，公司合作伙伴 Coherus 宣布特瑞普利单抗已可以在美国获取及使用，目前可在全部 33 家 NCCN 指定癌症中心订购。特瑞普利单抗于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进程亦在稳步进行：

- 通过奥比斯项目（Project Orbis），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已分别获得 TGA、HSA 的受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还获得了 TGA 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HSA 授予的优先审评认定。在奥比斯项目的工作框架下，国际监管机构间的合作有助于肿瘤患者更早地获得来自其他国家的新疗法。特瑞普利单抗是首个被纳入奥比斯项目的国产肿瘤药，公司将在多个适用该路径的国家和地区探索快速上市的可能。

- 2024 年 7 月，特瑞普利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 CHMP 的积极意见，建议批准其用于治疗两项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EC 将把 CHMP 的积极意见纳入考虑，以便对特瑞普利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做出最终审评决议。

- 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 MHRA 受理，正在审评过程中。

- 公司已与 Hikma、Dr. Reddy's、康联达生技等合作伙伴在中东和北非、拉丁美洲、印度、南非、东南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超过 50 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公司及各合作伙伴正在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

（三）研发管线高效推进，后续增长动力强劲

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公司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进行创新药物研发工作，加速推进多个后期阶段管线的研发工作，以拓宽商业化布局，增强长期造血能力。

2024 年 4 月，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同意公司开展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JUSTAR-001 研究，NCT06095583）。该研究为 BTLA 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于金明院士担任全球主要研究者，吉林省肿瘤医院程颖教授担任中国区主要研究者，计划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全球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190 家研究中心开展，招募约 756 例受试者。2023 年 11 月，JUSTAR-001 研

究成功召开全球启动会，正式启动该研究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格鲁吉亚、土耳其监管机构均已批准该研究的开展，研究已完成中国、美国、欧洲及日本四地的首例受试者入组（FPI）及首次给药，正在持续入组。

基于在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中优异的早期数据，公司已正式启动 tifi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 cHL 的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NCT06170489）。该研究是 tificemalimab 的又一项关键注册研究，也是 BTLA 靶点药物在血液肿瘤领域的首个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 tifi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用于抗 PD-(L)1 单抗难治性 cHL 的疗效和安全性，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宋玉琴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计划在国内超过 50 个研究中心开展，招募约 185 例患者，目前正在入组中。

此外，多项 tifi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 Ib/II 期临床研究正在中国和美国同步开展中，覆盖多个瘤种。公司认为两者结合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

2024 年 4 月，昂戈瑞西单抗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受理，用于治疗：（一）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二）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单药）。此前，NMPA 已受理昂戈瑞西单抗的新药上市申请，用于治疗：（一）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联合他汀）；（二）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代号：JS005）针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正在开展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正在随访中。

早期阶段管线方面，公司将继续重点推进 Claudin18.2 ADC 药物（代号：JS107）、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代号：JS105）、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3）、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抗 DKK1 单克隆抗体（代号：JS015）等产品。在探索过程中，除了密切跟踪相关适应症的临床数据外，公司亦将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四）商业化产能支持业务扩张

公司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均已获得 NMPA 颁发的 GMP 证书，开展生物产品的商业化生产。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9*500 升）发酵能力，于 2023 年 5 月顺利通过 FDA 许可前检查（Pre-License Inspection, PLI），现阶段美国商业化批次特瑞普利单抗由该生产基地负责生产。此外，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顺利通过 EMA 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爱尔兰健康产品监督管理局（The Ireland Health Products Regulatory Authority）依据 EMA 相关法规颁发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药品 GMP 证书》），根据欧盟成员国之间的 GMP 互认制度，本次通过 GMP 认证表明本次接受认证的生产设施已符合欧盟 GMP 标准，是特瑞普利单抗进入欧洲市场的重要准入条件。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NMPA 已批准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充亦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为严格控制质量标准，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审与外审结合的质量审计机制。报告期内，集团接受的外部检查/审计包括 EMA 的 GMP 现场检查（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江苏省药监局的监督检查、上海市药监局的监督检查（飞行检查方式）及客户审计，范围涵盖 MAH 管理体系、组织结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料与仓储管理、设备管理、药物安全和药物警戒等方面。所有实体均顺利通过检查，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

（五）人才发展与合规文化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 2,532 名员工，其中 652 名员工负责药物研发。公司重视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吸引和发展。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公司还在本集团内统一实行优化后的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如此，公司还在企业内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公司也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包含伴随全年的节日关怀和多种类型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体验。公司相信，全面且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支持公司源源不断地将创新药物从研发推进到商业化的不竭动力。

诚信合规是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合规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公司提倡员工遵守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规范。在医药行业强监管的大背景之下，公司将继续打造“创新驱动、学术推广”的合规文化，优化“全流程辅导和监督”的合规体制，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正处于重要研发投入期，随着产品管线的进一步丰富，以及在研产品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的快速推进，公司将继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

未来盈利与否取决于在研药品上市进度及上市后药品销售情况，而高昂的研发投入、商务推广成本及运营成本又进一步给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风险。

公司正在销售的药物共 3 款（拓益[®]、君迈康[®]及民得维[®]），多款在研产品处于临近商业化的后期研发阶段，越来越多在研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已获批产品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以及更多产品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产生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是一个漫长历程，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公司将加强前瞻性战略研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定新药研发方向，合理的新药技术方案，不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力度，在进行新药研发的立项过程中秉持审慎原则，尤其在研发过程中对在研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一旦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及时停止该品种的后续研发，从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药研发风险。

（四）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一定的研发技术服务以及原材料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部分生产原材料及设备耗材依靠直接或间接进口，若国际贸易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商业化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和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版）》，纳入医保后价格下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有利于产品销量的提升。但若销量的提升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美元、欧元和英镑计价的科目有关。如果未来公

司继续持有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 行业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医保控费、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推出、一致性评价、药审改革、合规性监管、“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开始执行、进口药品“零关税”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成趋势，行业格局面临重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跟进产业趋势持续创新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了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发展目标，管线以创新药为重点。针对上述行业和政策风险，公司将顺应外部政策变化，继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创新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和上市的进程，以创新应对挑战；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在严格确保药物生产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应对未来可能的药品降价；同时，坚持依法合规，使公司经营活动适应监管政策变化，防范政策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16 亿元，增长 17.37%，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其中拓益®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71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拓益®的多项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以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临床、技术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均相应减少，导致亏损减少。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药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33.12 亿元，资金储备较为充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86,056,275.43	669,702,667.07	17.37
营业成本	210,419,748.58	252,155,636.11	-16.55
销售费用	427,553,592.62	373,126,850.39	14.59
管理费用	239,719,730.60	232,304,096.15	3.19
财务费用	-930,604.63	-42,146,450.8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46,376,150.47	948,598,826.58	-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51,671.60	-1,225,721,801.0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75,498.83	-166,151,224.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83,551.08	223,598,222.16	232.0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组合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陆续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本期折旧与摊销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净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拓益®的多项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以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临床、技术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均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药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短期6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5.46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短期6个月以内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	201,787,961.60	1.84	374,008,655.77	3.30	-46.05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6,794,605.60	0.24	140,512,460.52	1.24	-80.93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短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34,213.70	0.51	84,184,097.91	0.74	-3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215,309.80	0.27	51,367,618.58	0.45	-41.18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部分租赁到期，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95,968.92	4.13	167,140,378.23	1.47	17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短期借款	667,173,900.12	6.07	452,435,151.72	3.99	47.46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
长期借款	1,738,309,662.32	15.82	1,195,794,059.52	10.54	45.37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4,502.20（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1,372.27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公司通过对其他优秀企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等方式为公司赋能，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创新药研发的前沿地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73,675.89	-2,847.76	-20,858.44	-	2,500.00	-	-	70,523.15
医药基金	15,377.71	-367.02	-	-	-	-	-	15,01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0,000.00	10,000.00	-	60,000.00
合计	89,053.60	-3,214.78	-20,858.44	-	72,500.00	10,000.00	-	145,533.8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	CHRS	Coherus	32,644.00	自有资	5,877.45	-	-20,339.62	-	-	-	3,072.46	其他权

股票		BioSciences		金								益工具 投资
合计	/	/	32,644.00	/	5,877.45	-	-20,339.62	-	-	-	3,072.46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5日	长期战略投资	7,000.00	-	7,000.00	有限合伙人	3.22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良好	-313.85	3,104.01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9日	长期战略投资	5,600.00	-	5,600.00	有限合伙人	17.55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良好	-53.16	327.55
合计	/	/	12,600.00	-	12,600.00	/	/	/	/	/	/	-367.02	3,431.56

其他说明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原币/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苏州君盟	医药研发	人民币 60,000.00	100%	86,533.37	40,311.39	-1,742.12
拓普艾莱	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筛选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Fc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美元 9,500.00	100%	64,301.83	61,849.23	375.60
苏州众合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 75,000.00	100%	82,661.59	62,949.90	40.09
君实工程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 100,000.00	100%	320,497.31	35,320.61	-5,812.32
君拓生物	医药和疫苗的研发	人民币 44,036.6972	71.85%	148,839.35	143,536.82	-4,246.36
旺实生物	医药研发及商业化	人民币 1,000.00	71.85%	29,124.11	-89,494.67	-8,310.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NING LI (李宁)	副董事长	选举
NING LI (李宁)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离任
邹建军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聘任
邹建军	副总经理	离任
李鑫	执行董事	选举
李鑫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冯辉	非执行董事	离任
ROY STEVEN HERBST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钱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沈竞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杨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邬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匡洪燕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王征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24-03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59.5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实工程被列入上海市2024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君实工程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排放均未发生超标的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年上半年度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	/	/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3.17万吨	/
	氨氮	2.48mg/L	40mg/L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0.12吨	2.4吨

	化学需氧量 (COD)	59mg/L	500mg/L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73-2010)	1.43 吨	16.78 吨
废气	废气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4,394.74 万标立方米	/
	氮氧化物	18.95mg/m ³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8)	0.59 吨	1.45 吨
	二氧化硫	<3mg/m ³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8)	0.03 吨	0.11 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8mg/m ³	6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0.03 吨	0.47 吨

(2) 排放方式: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和实验室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采取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废气: 实验室或生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委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焚烧或物化处置。

(3)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 位于厂区南面。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8 个, 其中, 6 个位于厂区车间及质检楼, 编号为 DA001-DA006; 1 个位于污水处理站, 编号为 DA007; 1 个位于公用工程楼, 编号为 DA00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重点排污单位, 君实工程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和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等方式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400 吨/天	运行正常, 达标排放
废气	碱液喷淋塔及活性炭处理装置	21,000m ³ /小时	运行正常, 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君实工程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君实生物创新抗体产业化智造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且已获得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批复编号为: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4>63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君实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 02-310120-2019-063-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君实工程编制了 2024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招聘具有丰富 EHS 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EHS 工作，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弃物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条款，并有效执行公司《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对各项废弃物的收集、存储、灭活和处置要求，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排放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包括有机废气以及微生物实验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区域整体抽风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最后经由管道统一由排气筒排放；生物气溶胶经安全柜组件 HEPA 过滤器过滤细菌和颗粒物内循环（定期更换过滤器），并加强实验室通风，进一步降低风险确保所有废气经过恰当处理后再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且废气的排放数据远低于各类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

(2) 废水排放

实验室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灭菌锅废水、纯水机制备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浓度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质检室废水、生物滤池废水等收集后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先处理，保证处理过的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实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排放

对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公司依照国家关于一般废弃物的处理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合规处置。

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在生产系统和质检车间集中收集后统一装入专用灭菌袋，经固废高温灭菌设备灭菌后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之后委托专业的、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固定时间接收并处理。为了确保员工安全，公司要求其在分拣、转移过程中进行必要的防护，从而防止有害物质的接触感染。另外，公司也十分重视生产和实验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在实验室和生产车间中放置了待灭菌废弃物放置桶，为不同化学性质的实验废液设置了不同的废液收集桶，

废液桶定点放置并张贴相应的危害标签，安排专人穿戴好防护用品定时定点转移危险废物。危废储存间保持通风清洁并分类管理，降低在储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实行经济用电方式、提倡绿色办公、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包装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及能源使用方面已设立了目标，即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在能源管理系统的支撑和节能减排措施的成效检验下，进一步降低生产设备的能源消耗，提升水资源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采取如下措施以响应所设定的目标：

- （1）建立用水记录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进行监测和记录；
- （2）在安装楼宇管理系统（BMS）和能源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加装部分二级和三级水表，对用电量和用水量进行了更加精确的分类统计；
- （3）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增加巡查频次，加强漏水点排查和修复，张贴节水标语等，从而减少更多不必要的水能源损耗；
- （4）持续推进中水回用项目，将回用中水用于公司浇花及厕所用水；
- （5）积极响应电力系统需求，按要求调整用电行为和用电模式，尽量避开在峰值时用电，实行经济用电方式；
- （6）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于需要替换的部件定期及时更换，保证生产效能与生产安全。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提倡绿色办公，鼓励“无纸化”办公与办公用品的循环使用。行政部门通过区域内的标语提示、通知下达等方式持续提示员工在办公过程中对资源的节约使用，例如倡导采用双面打印方式、节约用电、废旧纸张循环使用以及合理规划公务用车行驶线路等。

公司在产品包装管理上还引入了环保理念，包装材料的原材料使用可再生绿色环保原材料，并秉承低碳设计，包材供应商选用业界认可的绿色环保资质的供应商。在包装过程中，对包装材料的使用有严格的使用率控制要求，包装完成后，所有包装材料的数量要进行物料平衡的计算并如实记录，减少包材的浪费。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贺铭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20 年 7 月 15 日（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2023 年 12 月 19 日（贺铭）	是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7)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冯辉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p>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以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8)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刘小玲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卓兵</p>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以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张卓兵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p>						
--	--	---	--	--	--	--	--	--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王莉芳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SHENGYAO(姚盛)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 SHENGYAO(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 SHENGYAO(姚盛)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p>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 SHENGYAO（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 SHENGYAO（姚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上海檀英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	1、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本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关于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承诺除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若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3、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4、关于承诺变更的通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本确认函上述事项发生任何变更，本承诺人将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律师。							
分红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朴、赵云、周玉清	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2日	2026年3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盟	全资子公司	48,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2030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037年8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0,456.00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9年4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74,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9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3,45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75,45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75,45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7.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27,45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51,559.7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75,456.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8日	483,571.50	449,697.83	270,000.00	179,697.83	435,175.05	161,058.63	96.77	89.63	4,420.52	0.98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3日	377,650.00	374,480.28	396,900.00	不适用	73,137.34	不适用	19.53	不适用	20,017.22	5.35	93,630.00
合计	/	861,221.50	824,178.11	666,900.00	179,697.83	508,312.39	161,058.63	/	/	24,437.74	/	93,63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20,000.00	-1.57	121,665.52	101.3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000.00	-	70,000.00	100.00	2023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0	-	82,450.90	103.0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179,697.83	4,022.09	157,978.63	87.9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否	不适用	400.00	3,080.00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	346,382.46	14,589.26	53,237.62	15.3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8,097.81	5,427.96	19,899.72	70.8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824,178.11	24,437.74	508,312.39	/	/	/	/	/	/	/	/	-

注 1: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根据回购计划, 公司将超募资金 30,800,000.00 元转至证券回购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已使用 30,799,970.38 元用于股份回购, 证券账户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 29.62 元。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79,697.83	157,978.63	87.91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不适用	3,080.00	不适用	
合计	/	179,697.83	161,058.63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项目（JS006 境内外研发、JS009 境内外研发）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变更子项目	94,500.00	672.96	创新药研发项目（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5 境内研发、JS207 境内外研发、JS006 境内外研发、JS009 境内外研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1,134.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1,134.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已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4,970.00万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2月6日	330,0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03,345.60	否

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3,345.60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 2)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报告期收到原募集资金支付交易的退款 1.57 万元，故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76,336	26.64				-260,731,136	-260,731,136	1,845,200	0.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2,576,336	26.64				-260,731,136	-260,731,136	1,845,200	0.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275,648	5.71				-56,275,648	-56,275,6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300,688	20.93				-204,455,488	-204,455,488	1,845,200	0.1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3,113,535	73.36				+260,731,136	+260,731,136	983,844,671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503,817,835	51.11				+260,731,136	+260,731,136	764,548,971	77.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295,700	22.25						219,295,700	22.25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85,689,871	100						985,689,871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2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259,019,636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2024年6月17日起，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1,711,5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	259,019,636	259,019,636	0	0	首发股份限售	2024年1月2日
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1,711,500	1,711,500	0	0	股权激励	2024年6月17日
合计	260,731,136	260,731,136	0	0	/	/

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9,502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29,511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石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14,813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991,171股，合计持有公司11,405,984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219,291,210	22.25	0	0	未知	-	未知
熊俊	0	87,854,018	8.9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76,590,000	7.77	0	0	无	0	其他
苏州瑞源盛本生 物医药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43,584,000	4.42	0	0	无	0	其他
熊凤祥	0	41,060,000	4.1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上 证科创板 50 成 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385	38,412,852	3.90	0	0	无	0	其他
周玉清	0	21,680,800	2.2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7,102,901	19,915,604	2.02	0	0	无	0	其他
冯辉	0	13,180,000	1.3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雯	-2,340,300	11,405,984	1.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291,2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291,210			
熊俊	87,854,018		人民币普通股		87,854,018			
上海檀英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6,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90,000			
苏州瑞源盛本生 物医药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43,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84,000			
熊凤祥	4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 上证科创板 50 成 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38,412,852		人民币普通股		38,412,852			

周玉清	21,6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15,604	人民币普通股	19,915,604
冯辉	1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0,000
石雯	11,405,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9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周玉清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5.1%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94,237	3.92	729,200	0.07	38,412,852	3.90	1,313,200	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12,703	1.30	253,400	0.03	19,915,604	2.02	116,8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	1,845,200	2025 年 7 月 7 日	1,711,500	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表中“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该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在报告期内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11,730,023.03	3,788,193,37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七、5	449,904,393.75	483,226,004.74
预付款项	七、8	267,236,638.39	238,897,466.48
其他应收款	七、9	201,787,961.60	374,008,655.7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10	554,106,579.98	538,052,81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336,705.99	8,184,311.3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794,605.60	140,512,460.52
流动资产合计		4,820,896,908.34	5,571,075,088.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93,584,434.64	242,575,71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6,134,213.70	84,184,097.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99,204,148.37	806,351,904.77
固定资产	七、21	2,363,540,377.29	2,431,855,834.52
在建工程	七、22	1,525,473,513.14	1,325,356,972.04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215,309.80	51,367,618.58
无形资产	七、26	533,024,609.63	546,964,593.0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815,836.49	12,598,55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2,228,141.29	103,396,11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3,895,968.92	167,140,37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8,116,553.27	5,771,791,782.62
资产总计		10,989,013,461.61	11,342,866,87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67,173,900.12	452,435,151.72
应付票据	七、35	-	4,672,296.11
应付账款	七、36	1,029,956,459.95	1,381,144,867.05
合同负债	七、38	154,278,073.67	146,298,445.27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1,851,117.58	234,201,628.25
应交税费	七、40	36,307,882.20	50,741,556.7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640,269.58	37,330,788.8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4,434,228.40	122,886,665.6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563,217.12	8,686,175.91
流动负债合计		2,286,205,148.62	2,438,397,57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738,309,662.32	1,195,794,059.52
租赁负债	七、47	9,519,959.85	17,451,499.85
预计负债	七、50	17,624,701.47	27,104,611.58
递延收益	七、51	177,199,159.48	183,463,56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55,597,072.22	160,045,08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250,555.34	1,583,858,823.80
负债合计		4,384,455,703.96	4,022,256,39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85,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七、55	15,394,559,338.20	15,394,559,338.20
减：库存股	七、56	30,892,473.08	26,891,299.0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6,409,457.44	-142,066,958.60
未分配利润	七、60	-9,705,021,448.29	-9,060,066,76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77,925,830.39	7,151,224,186.47
少数股东权益		126,631,927.26	169,386,28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4,557,757.65	7,320,610,47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89,013,461.61	11,342,866,871.33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2,481,117.59	3,039,163,27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十九、1	518,642,107.31	441,240,204.42
预付款项		121,682,027.92	101,596,032.7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05,242,859.33	1,333,882,509.7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1,185,683.46	99,339,63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2,282.08	7,850,854.96
其他流动资产		-	97,861,382.31
流动资产合计		4,966,196,077.69	5,120,933,888.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274,367,948.82	4,231,733,45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34,213.70	84,184,097.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5,815,288.43	617,343,904.77
固定资产		309,908,269.36	320,787,092.27
在建工程		435,068,386.96	364,502,220.21
使用权资产		8,394,317.42	23,386,233.29
无形资产		163,950,068.10	170,814,635.45
长期待摊费用		1,267,829.18	4,228,79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175,531.37	1,968,097,8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6,081,853.34	7,785,078,288.89
资产总计		13,002,277,931.03	12,906,012,17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439,247.63	71,719,264.86
应付票据		387,572,731.26	387,572,731.26
应付账款		2,637,967,806.29	2,341,659,081.90
合同负债		144,656,350.49	144,744,152.02
应付职工薪酬		111,818,873.22	127,098,059.25
应交税费		27,194,170.71	35,804,111.43
其他应付款		538,107,188.77	615,123,149.1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12,521.78	26,535,192.24
其他流动负债		8,491,373.20	8,498,651.94
流动负债合计		4,163,060,263.35	3,758,754,39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505,209.89	141,734,189.99
租赁负债		1,877,566.33	6,232,386.01
递延收益		3,430,000.00	5,9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392.69	7,404,237.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63,168.91	161,350,813.61
负债合计		4,385,023,432.26	3,920,105,20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5,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14,871,602,473.56	14,871,602,473.56
减：库存股		30,892,473.08	26,891,299.08
其他综合收益		-208,584,443.45	-180,534,559.24
未分配利润		-7,000,560,929.26	-6,663,959,51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17,254,498.77	8,985,906,96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02,277,931.03	12,906,012,177.39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6,056,275.43	669,702,667.0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86,056,275.43	669,702,667.07

二、营业总成本		1,434,750,281.60	1,772,814,913.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0,419,748.58	252,155,636.11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611,663.96	8,775,955.55
销售费用	七、63	427,553,592.62	373,126,850.39
管理费用	七、64	239,719,730.60	232,304,096.15
研发费用	七、65	546,376,150.47	948,598,826.58
财务费用	七、66	-930,604.63	-42,146,450.83
其中：利息费用		20,686,103.23	12,720,671.54
利息收入		24,453,746.85	55,026,734.2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019,476.80	33,625,92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835,848.07	-28,070,63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24,879.11	-32,305,15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2,147,749.55	-27,766,182.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415,866.31	-1,122,09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81,606.68	-36,357,64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938,477.30	510,89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685,390.06	-1,162,291,985.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18,405.29	3,611,791.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290,891.21	18,144,09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157,875.98	-1,176,824,289.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551,165.51	-50,494,76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709,041.49	-1,126,329,52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709,041.49	-1,126,329,526.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954,683.24	-997,412,406.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4,358.25	-128,917,12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4,342,498.84	-38,178,177.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42,498.84	-38,178,177.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49,884.21	-60,568,929.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49,884.21	-60,568,929.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7,385.37	22,390,752.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7,385.37	22,390,752.29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051,540.33	-1,164,507,703.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297,182.08	-1,035,590,583.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54,358.25	-128,917,120.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97,601,695.22	581,982,898.6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97,454,558.04	348,223,438.33
税金及附加		3,811,245.96	2,208,390.78
销售费用		257,926,011.75	225,592,963.95
管理费用		93,950,713.12	93,042,687.92
研发费用		453,433,518.45	670,217,748.20
财务费用		-16,003,956.15	-45,068,671.04
其中：利息费用		6,512,182.54	-
利息收入		22,127,979.14	44,238,264.02
加：其他收益		3,840,287.29	1,288,77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5,636,940.67	-27,154,22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88,173.55	-31,388,742.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8,616.34	-27,766,182.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8,869.59	-850,25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2,064.28	-1,703,54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6,688.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532,171.40	-768,419,097.81
加：营业外收入		719,203.42	3,500,000.12
减：营业外支出		9,411,162.96	9,501,80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224,130.94	-774,420,901.33
减：所得税费用		2,377,281.79	-106,231,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601,412.73	-668,189,40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601,412.73	-668,189,40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49,884.21	-60,568,929.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49,884.21	-60,568,929.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49,884.21	-60,568,929.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651,296.94	-728,758,330.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718,464.86	493,939,61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6,104.09	129,854,55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5,866,444.17	100,460,6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31,013.12	724,254,77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180,593.52	1,088,928,491.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064,219.15	657,743,22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33,104.27	41,171,14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39,504,767.78	162,133,7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482,684.72	1,949,976,5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51,671.60	-1,225,721,80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202,852,598.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043.54	4,234,5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5,000.00	22,12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4,983,805.70	58,169,60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37,849.24	1,265,278,8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713,348.07	201,430,07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0	1,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713,348.07	1,431,430,07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75,498.83	-166,151,22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594,53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4,543,532.27	214,726,408.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725,476.58	41,299,69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269,008.85	411,620,62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028,085.17	116,669,11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2,165.97	17,998,15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7,995,206.63	53,355,1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85,457.77	188,022,40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83,551.08	223,598,22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0,876.49	25,100,59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672,742.86	-1,143,174,21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8,142,035.88	5,996,935,99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469,293.02	4,853,761,787.21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253,115.80	468,885,7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0,351.78	129,854,55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020.14	10,092,5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501,487.72	608,832,83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161,046.89	269,482,39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363,585.98	228,699,83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27,041.60	14,127,37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17,361.55	619,339,1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469,036.02	1,131,648,7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67,548.30	-522,815,9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202,852,598.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232.88	4,234,52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5,886.45	45,034,76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07,119.33	1,252,121,88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57,973.35	47,053,9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0	1,35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0	440,041,5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57,973.35	1,840,695,4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50,854.02	-588,573,57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594,53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934,470.0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467.04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600,937.06	152,623,53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5,806.18	1,321,81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2,511.83	17,064,08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68,318.01	18,385,89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32,619.05	134,237,63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8,502.15	19,674,10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297,281.12	-957,477,77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535,742.98	4,715,165,39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238,461.86	3,757,687,614.59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001,174.00	-24,342,498.84	-644,954,683.24	-673,298,356.08	-42,754,358.25	-716,052,71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342,498.84	-644,954,683.24	-669,297,182.08	-42,754,358.25	-712,051,54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	-4,001,17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	-4,001,17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30,892,473.08	-166,409,457.44	-9,705,021,448.29	6,477,925,830.39	126,631,927.26	6,604,557,757.65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2,871,640.00	15,345,797,913.57	-	-68,408,497.07	-6,776,634,904.80	9,483,626,151.70	292,834,111.52	9,776,460,263.22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2,871,640.00	15,345,797,913.57	-	-68,408,497.07	-6,776,634,904.80	9,483,626,151.70	292,834,111.52	9,776,460,26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18,231.00	42,221,208.02	-	-38,178,177.32	-997,412,406.48	-990,551,144.78	-399,421.91	-990,950,56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178,177.32	-997,412,406.48	-1,035,590,583.80	-128,917,120.01	-1,164,507,703.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8,231.00	42,221,208.02	-	-	-	45,039,439.02	128,517,698.10	173,557,137.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8,231.00	153,593,589.50	-	-	-	156,411,820.50	-	156,411,820.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110,122.63	-	-	-	17,110,122.63	35,193.99	17,145,316.62
4. 其他	-	-128,482,504.11	-	-	-	-128,482,504.11	128,482,504.11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88,019,121.59	-	-106,586,674.39	-7,774,047,311.28	8,493,075,006.92	292,434,689.61	8,785,509,696.53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01,174.00	-28,049,884.21	-336,601,412.73	-368,652,47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049,884.21	-336,601,412.73	-364,651,29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四、本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30,892,473.08	-208,584,443.45	-7,000,560,929.26	8,617,254,498.77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2,871,640.00	14,694,031,437.34	-96,663,716.12	-5,329,973,195.40	10,250,266,165.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2,871,640.00	14,694,031,437.34	-96,663,716.12	-5,329,973,195.40	10,250,266,16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8,231.00	170,738,906.12	-60,568,929.61	-668,189,401.33	-555,201,19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0,568,929.61	-668,189,401.33	-728,758,3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8,231.00	170,738,906.12	-	-	173,557,137.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8,231.00	153,593,589.50	-	-	156,411,820.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145,316.62	-	-	17,145,316.62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64,770,343.46	-157,232,645.73	-5,998,162,596.73	9,695,064,972.00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310115002060080，成立时注册资本1,470万元。

2015年7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4658号《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证券代码“833330”。

2015年11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医药”）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票735万股购买其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903441958元。由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将其于换股实施日持有的众合医药普通股股票按照1:0.050317983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方式缴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股本增加至2,205万元。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51.25万元，由华润信托·鼎盛68号君实生物定向增发集合信托计划、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易晟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皮迎军、贾征、高淑芳、周玉清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2,756.25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总股本2,756.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转增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343.75万元。变更后的股本增至44,100.00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00万元，由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树君、孟晓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0,400万元。

2016年6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10万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0,910万元。

2016年8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90万元，由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乔晓辉、马文炳、黄菲、赵云、裴宏、潘云、孟晓君、钟鹭、冯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5,000万元。

2017年2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75万元，由周玉清、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鹭、赵喜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8,475万元。

2018年3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万元。由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淳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60,140万元。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号），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B”，英文简称为“JUNSHI BIO-B”，股票代码为“01877”。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发行15,891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6,031万元。

2019年1月4日，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规定的超额配售权已被悉数行使，公司按每股19.38港元配发及发行2,383.6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8,414.65万元。该股份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本公司于2020年

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股票代码“688180”。本次共发行8,71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127.65万元。

2020年10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20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9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249.60万元。

2021年4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20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1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420.75万元。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6,549,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成功按配售价每股H股70.18港元配发及发行共36,549,200股新H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075.67万元。

2022年6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18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5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260.19万元。

2022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74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287.164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287.164万元。

2023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6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8,231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8,568.9871万元。

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法定代表人：熊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型药物。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外购在研项目发生额占集团研发费用 $\geq 5\%$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按投资性质区分，单项投资有关的现金占集团总资产 $\geq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二个层次进行风险特征归类，其中第一次层次以客户信用评级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信用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第二层次组合：在第一层次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按信用评级确定的组合按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进行细分（分别为逾期 1-30 天、31-60 天、61-90 天、91-180 天、181-360 天、360 天以上），并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4）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20 年	法定有效期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日常营运费用等。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合作安排

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公司将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列报为合同负债。

③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为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④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⑥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⑦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

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0.00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0.00

其他说明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调整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建筑物、部分生产及研发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	-2,469.34

其他说明

无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4

本公司子公司拓普艾莱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州所得税税率为8.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31005578，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31003906，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32008346，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361002706，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等文件规定，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11,320,691.62	3,782,979,031.72

其他货币资金	10,831.41	4,684,286.20
数字货币-人民币	398,500.00	-
应收利息	-	530,058.85
合计	2,711,730,023.03	3,788,193,376.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661,939.15	131,679,892.36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因久悬账户冻结的资金合计为 252,730.01 元、其他保证金 8,000.00 元，除此之外，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短期 6 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59,659,351.24	497,718,961.24
1年以内小计	459,659,351.24	497,718,961.24
1至2年	866,621.22	4,224,048.33
2至3年	-	36,540.12
合计	460,525,972.46	501,979,549.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973,984.80	20.41	9,543,974.29	10.16	84,430,010.51	203,738,817.02	40.59	17,204,834.93	8.44	186,533,98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551,987.66	79.59	1,077,604.42	0.29	365,474,383.24	298,240,732.67	59.41	1,548,710.02	0.52	296,692,022.65
其中：信用评级	366,551,987.66	79.59	1,077,604.42	0.29	365,474,383.24	298,240,732.67	59.41	1,548,710.02	0.52	296,692,022.65
合计	460,525,972.46	100.00	10,621,578.71	2.31	449,904,393.75	501,979,549.69	100.00	18,753,544.95	3.74	483,226,004.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3,973,984.80	9,543,974.29	10.16	谨慎考虑，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93,973,984.80	9,543,974.29	10.1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更改了其应收账款的偿还时间表，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增加适用于单项评估，依据附注五、11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评级	366,551,987.66	1,077,604.42	0.29
合计	366,551,987.66	1,077,604.42	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4,834.93	-	7,660,860.64	-	-	9,543,974.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710.02	-471,105.60	-	-	-	1,077,604.42
合计	18,753,544.95	-471,105.60	7,660,860.64	-	-	10,621,578.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一	7,660,860.64	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回款	电汇	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660,860.64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3,973,984.80	-	93,973,984.80	20.40	9,543,974.29
客户二	22,183,958.93	-	22,183,958.93	4.82	-
客户三	17,111,134.81	-	17,111,134.81	3.71	62,774.30
客户四	16,391,640.00	-	16,391,640.00	3.56	-
客户五	15,825,204.00	-	15,825,204.00	3.44	-
合计	165,485,922.54	-	165,485,922.54	35.93	9,606,748.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4,983,291.24	84.01	245,298,564.68	92.19
1 至 2 年	31,619,149.68	10.84	4,785,018.48	1.80
2 至 3 年	6,893,915.64	2.36	15,973,571.64	6.00
3 年以上	8,134,503.38	2.79	27,180.80	0.01
小计	291,630,859.94	100.00	266,084,335.60	100.00
减: 预付账款 减值准备	24,394,221.55	-	27,186,869.12	-
合计	267,236,638.39	-	238,897,466.4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22,384,320.98	合同执行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77,508,928.98	26.58
供应商二	50,000,000.00	17.15
供应商三	8,657,228.19	2.97
供应商四	7,500,000.00	2.57
供应商五	7,362,953.35	2.52
合计	151,029,110.52	5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787,961.60	374,008,655.77
合计	201,787,961.60	374,008,655.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46.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单位一部分股权转让款。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91,506,533.72	364,616,629.51
1年以内小计	191,506,533.72	364,616,629.51
1至2年	218,432.07	603,744.14
2至3年	12,079,154.48	12,461,654.12
3至4年	686,198.66	498,655.61
4至5年	353,709.66	262,699.17
5年以上	20,050.20	925,290.48
合计	204,864,078.79	379,368,673.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435,592.00	35,380,206.62
备用金及其他	191,428,486.79	343,988,466.41
小计	204,864,078.79	379,368,673.03
减：坏账准备	3,076,117.19	5,360,017.26
合计	201,787,961.60	374,008,655.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5,360,017.26	5,360,017.26
本期计提	-2,283,900.07	-2,283,900.07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076,117.19	3,076,117.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0,017.26	-2,283,900.07	-	-	-	3,076,117.19
合计	5,360,017.26	-2,283,900.07	-	-	-	3,076,11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50,000,000.00	73.22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2,250,000.00
单位二	39,151,045.99	19.11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587,265.69
单位三	11,578,800.00	5.65	押金保证金	2-3年	-
单位四	574,223.10	0.28	往来款	1年以内	8,613.35
员工一	225,000.00	0.11	备用金	1年以内	-
合计	201,529,069.09	98.37	/	/	2,845,879.0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757,292.60	23,519,632.73	233,237,659.87	318,728,412.56	71,379,116.59	247,349,295.97
库存商品	76,754,819.16	22,890,757.11	53,864,062.05	103,811,088.26	29,604,941.51	74,206,146.75
在产品	165,347,375.76	17,194.63	165,330,181.13	122,305,397.25	-	122,305,397.25
委托加工物资	124,633,956.09	23,157,737.58	101,476,218.51	114,493,318.26	20,490,409.07	94,002,909.19
合同履约成本	198,458.42	-	198,458.42	189,063.91	-	189,063.91
合计	623,691,902.03	69,585,322.05	554,106,579.98	659,527,280.24	121,474,467.17	538,052,813.0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379,116.59	12,967,337.24	-	60,826,821.10	-	23,519,632.73
库存商品	29,604,941.51	5,578,268.76	-	12,292,453.16	-	22,890,757.11
在产品	-	541,379.06	-	524,184.43	-	17,194.63
委托加工物资	20,490,409.07	2,667,328.51	-	-	-	23,157,737.58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21,474,467.17	21,754,313.57	-	73,643,458.69	-	69,585,322.0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或被用于产品生产或经管理层批准进行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现迹象表明期末账面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准确反映截止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	9,336,705.99	8,184,311.3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785,208.16	134,193,122.05
待摊费用	9,397.44	6,319,338.47
应收退货成本	-	-
合计	26,794,605.60	140,512,460.52

其他说明：

应收退货成本是公司根据历史退货率预估的退货，退货后预计无法实现对外销售，对应收退货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80.93%，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933,296.04	25,000,000.00	-	-7,283,660.63	65,649,635.41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722,343.16	-	-	-19,532.36	26,702,810.8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574,896.98	8,425,103.02
小计	74,655,639.20	35,000,000.00	-	-8,878,089.97	100,777,549.23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84,414,049.45	-	-	-7,897,313.65	76,516,735.80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485,007.29	-	-	185,645.56	49,670,652.85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026,624.99	30,000,000.00	-	-4,428,012.53	48,598,612.46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394.25	-	-	-1,714.58	992,679.67
成都轻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49,159.72	9,950,840.28
Excellmab Pte Ltd.	-	23,722,664.29	-	-16,645,299.94	7,077,364.35
小计	167,920,075.98	53,722,664.29	-	-28,835,854.86	192,806,885.41
合计	242,575,715.18	88,722,664.29	-	-37,713,944.83	293,584,434.6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依据合资协议，本期公司对合营企业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

公司以非货币方式出资认购联营企业 Excellmab Pte Ltd.新发行的股份以获得其股权，授予其在合作区域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及其他相关权利。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原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58,774,511.35	28,049,884.21	30,724,627.14	203,396,230.01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409,586.56	-	25,409,586.56	5,188,213.44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84,184,097.91	28,049,884.21	56,134,213.70	208,584,443.4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 33.32%，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公司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NASDAQ: CHRS) 公开可查询的股权公允价值下降。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204,148.37	806,351,904.77
其中：医药基金	150,106,903.17	153,777,066.9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49,097,245.20	652,574,837.81
合计	799,204,148.37	806,351,904.77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3,540,377.29	2,431,855,834.52
合计	2,363,540,377.29	2,431,855,834.5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9,288,920.48	1,278,178,865.99	48,447,710.99	594,105,809.13	3,340,021,30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16,384.39	103,759,461.26	-	11,302,756.18	127,678,601.83
(1) 购置	-	477,967.94	-	136,436.03	614,403.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16,384.39	103,281,493.32	-	11,166,320.15	127,064,19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69,277.46	66,308,752.78	434,079.49	3,226,571.42	102,138,681.15

(1) 处置或报废	-	14,239.32	434,079.49	113,153.23	561,472.04
(2) 转入在建工程	32,169,277.46	66,294,513.46	-	3,113,418.19	101,577,209.11
4. 期末余额	1,399,736,027.41	1,315,629,574.47	48,013,631.50	602,181,993.89	3,365,561,227.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564,865.17	375,330,793.09	34,021,873.68	325,247,940.13	908,165,47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34,241.86	57,370,094.28	2,559,224.26	38,591,236.54	123,754,796.94
(1) 计提	25,234,241.86	57,370,094.28	2,559,224.26	38,591,236.54	123,754,79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6,282,683.65	20,990,216.59	412,375.52	2,214,143.27	29,899,419.03
(1) 处置或报废	-	13,527.35	412,375.52	89,823.37	515,726.24
(2) 转入在建工程	6,282,683.65	20,976,689.24	-	2,124,319.90	29,383,692.79
4. 期末余额	192,516,423.38	411,710,670.78	36,168,722.42	361,625,033.40	1,002,020,849.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7,219,604.03	903,918,903.69	11,844,909.08	240,556,960.49	2,363,540,37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5,724,055.31	902,848,072.90	14,425,837.31	268,857,869.00	2,431,855,834.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港蓝湾职工宿舍	81,688,338.09	暂时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七、3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25,473,513.14	1,325,356,972.04
合计	1,525,473,513.14	1,325,356,972.0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576,654,692.87	-	576,654,692.87	476,609,638.31	-	476,609,638.31
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433,833,454.89	-	433,833,454.89	363,091,680.22	-	363,091,680.22
苏州总部大厦项目	280,844,720.73	-	280,844,720.73	274,053,643.95	-	274,053,643.95
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	19,852,220.62	-	19,852,220.62	20,850,860.77	-	20,850,860.77
其他工程	214,288,424.03	-	214,288,424.03	190,751,148.79	-	190,751,148.79
合计	1,525,473,513.14	-	1,525,473,513.14	1,325,356,972.04	-	1,325,356,972.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210,000.00	47,660.96	10,004.51	-	57,665.47	28.89	33.07%	1,240.12	635.69	3.69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36,309.17	7,074.18	-	43,383.35	44.22	81.00%	688.35	375.47	3.44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合计	330,588.00	83,970.13	17,078.69	-	101,048.82	/	/	1,928.47	1,011.1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情况见七、3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312,41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2,537.70

租入	4,592,53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87,532.43
(1) 租赁结束	23,087,532.43
4. 期末余额	125,817,423.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944,79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80,951.23
(1) 计提	19,780,95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23,637.18
(1) 处置	17,123,637.18
4. 期末余额	95,602,113.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215,309.80
2. 期初账面价值	51,367,618.5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41.18%，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租赁到期。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技术许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446,482.61	89,835,915.74	877,116.80	19,811,320.54	57,733,277.92	620,704,11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26,278.19	-	-	-	2,426,278.19
(1) 购置	-	3,945.30	-	-	-	3,945.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2,422,332.89	-	-	-	2,422,33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79,097.00	-	-	779,097.00
(1) 处置	-	-	779,097.00	-	-	779,097.00

4. 期末余额	452,446,482.61	92,262,193.93	98,019.80	19,811,320.54	57,733,277.92	622,351,294.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898,716.34	27,896,205.99	187,458.08	-	5,757,140.12	73,739,52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3,312.45	8,332,233.97	31,587.90	-	1,570,129.12	15,757,263.44
(1) 计提	5,823,312.45	8,332,233.97	31,587.90	-	1,570,129.12	15,757,26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70,098.80	-	-	170,098.80
(1) 处置	-	-	170,098.80	-	-	170,098.80
4. 期末余额	45,722,028.79	36,228,439.96	48,947.18	-	7,327,269.24	89,326,685.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724,453.82	56,033,753.97	49,072.62	19,811,320.54	50,406,008.68	533,024,609.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547,766.27	61,939,709.75	689,658.72	19,811,320.54	51,976,137.80	546,964,593.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七、31。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98,552.14	4,757,234.06	6,539,949.71	-	10,815,836.4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4,125.60	60,618.84	404,125.60	60,618.84
资产减值准备	21,248,881.33	3,187,332.20	21,248,881.33	3,187,332.20
递延收益	40,983,556.81	6,147,533.52	40,983,556.81	6,147,533.52
可抵扣亏损	660,651,627.47	99,299,761.85	691,283,103.48	103,883,016.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665,309.80	4,899,796.47	40,451,809.00	6,067,771.35
租赁税会差异	16,266,136.40	3,296,767.86	35,025,686.99	6,403,501.50
合计	772,219,637.41	116,891,810.74	829,397,163.21	125,749,774.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310,609.56	10,696,591.43	102,839,225.90	15,425,883.89
租赁税会差异	19,388,085.85	3,967,078.02	37,250,496.10	6,927,774.31
合计	90,698,695.41	14,663,669.45	140,089,722.00	22,353,658.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3,669.45	102,228,141.29	22,353,658.20	103,396,1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63,669.45	-	22,353,658.2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174,824,247.84	10,109,482,325.15
股权激励计划可税前抵扣金额	384,414,252.36	384,414,252.36
境外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	166,081,901.80	163,704,620.01
递延收益	46,330,012.23	48,880,012.2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420,764.95	234,745,884.57
合计	11,950,071,179.18	10,941,227,094.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	9,065,918.79	
2025年	62,071,968.57	29,074,310.27	
2026年	335,841,999.65	282,467,547.11	
2027年	1,281,332,639.93	1,275,527,112.15	
2028年	1,153,540,094.65	1,164,352,879.68	
2029及以后	8,226,815,502.21	7,236,045,289.56	
合计	11,059,602,205.01	9,996,533,057.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美国子公司拓普艾莱累计亏损1,689.78万美元、香港子公司香港君实累计亏损1,324.82万港币，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26,589,658.36	-	226,589,658.36	57,948,069.31	-	57,948,069.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188,826,000.88	-	188,826,000.88	87,174,528.03	-	87,174,528.03
长期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38,480,309.68	-	38,480,309.68	22,017,780.89	-	22,017,780.89
合计	453,895,968.92	-	453,895,968.92	167,140,378.23	-	167,140,378.23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0,730.01	260,730.01	使用受限	银行账户久悬等	9,521,282.04	9,521,282.04	冻结	担保、诉讼及银行账户久悬等
固定资产	764,177,303.61	586,605,487.47	抵押	银行借款	785,445,519.53	621,419,632.28	抵押	担保
无形资产	169,290,800.00	137,941,136.08	抵押	银行	169,290,800.00	140,682,635.57	抵	担保

				借款			押	
在建工程	25,886,593.81	25,886,593.81	抵押	银行 借款	-	-	/	/
合计	959,615,427.43	750,693,947.37	/	/	964,257,601.57	771,623,549.89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4,779,682.57	459,231,121.23
保证借款	4,691,340.60	-
应计利息	235,541.16	60,874.89
小计	669,706,564.33	459,291,996.1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2,664.21	6,856,844.40
合计	667,173,900.12	452,435,151.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7.46%，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672,296.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490,708,609.37	761,113,010.70
设备工程款	454,629,890.15	499,512,689.71
材料款	80,912,989.07	109,819,353.40
其他	3,704,971.36	10,699,813.24
合计	1,029,956,459.95	1,381,144,867.0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六	26,304,590.04	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七	15,390,566.0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1,695,156.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许可费用	141,509,433.96	141,509,433.96
预收技术服务费	3,030,188.69	2,830,188.69
预收货款	9,738,451.02	1,958,822.62
合计	154,278,073.67	146,298,445.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8,056,382.49	575,999,875.56	618,046,655.46	186,009,602.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5,245.76	47,130,673.17	47,434,403.94	5,841,514.99
合计	234,201,628.25	623,130,548.73	665,481,059.40	191,851,117.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041,303.73	504,456,813.05	551,760,214.86	165,737,901.92
二、职工福利费	80,300.00	10,461,721.44	10,542,021.44	-
三、社会保险费	3,488,930.32	25,094,582.69	25,404,987.52	3,178,52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5,054.90	23,318,778.80	23,474,438.17	2,979,395.53
工伤保险费	114,098.13	873,541.66	876,917.74	110,722.05
生育保险费	239,777.29	902,262.23	1,053,631.61	88,407.91
四、住房公积金	3,347,383.03	27,184,999.90	27,259,936.00	3,272,446.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98,465.41	8,801,758.48	3,079,495.64	13,820,728.25
合计	228,056,382.49	575,999,875.56	618,046,655.46	186,009,602.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35,544.99	45,526,814.51	45,813,299.00	5,649,060.50
2、失业保险费	209,700.77	1,603,858.66	1,621,104.94	192,454.49
合计	6,145,245.76	47,130,673.17	47,434,403.94	5,841,51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058,681.24	17,980,994.29
增值税	10,542,836.99	13,421,144.07
个人所得税	9,730,973.44	13,186,661.82
房产税	3,119,046.47	4,408,03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125.00	431,407.45
教育费附加	546,131.75	425,097.45
印花税	363,537.04	502,286.16
土地使用税	99,121.00	91,781.26
其他	295,429.27	294,147.70
合计	36,307,882.20	50,741,556.7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640,269.58	37,330,788.82
合计	43,640,269.58	37,330,788.8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日常运营费用	28,154,932.31	18,110,463.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64,343.27	12,686,246.62
其他	7,320,994.00	6,534,078.68
合计	43,640,269.58	37,330,788.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41,989.59	86,955,654.1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92,238.81	35,931,011.50
合计	154,434,228.40	122,886,665.6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563,217.12	8,686,175.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922,283,229.76	867,460,563.38	见说明
保证借款	945,730,347.18	413,911,431.53	
信用借款	3,633,963.13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4,111.84	1,377,718.74	
小计	1,873,351,651.91	1,282,749,713.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41,989.59	86,955,654.13	
合计	1,738,309,662.32	1,195,794,059.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君实工程以自有的房产抵押，获得银行5亿元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28日。

②根据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苏州君盟以自有设备抵押，获得银行4.80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

③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土地抵押，获得银行4.50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2022年5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20日。

④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奥”）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以及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苏州君奥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16.0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 日。

⑤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实工程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以及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苏州君实工程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7.4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⑥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获得银行 3 亿元普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⑦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获得银行 363.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⑧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利率在 2.79%~3.50%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5.37%，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公司项目贷款提款金额增加；同时，公司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增加。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766,818.27	55,212,026.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4,619.61	1,829,515.38
小计	28,912,198.66	53,382,511.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92,238.81	35,931,011.50
合计	9,519,959.85	17,451,499.85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45.45%，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租赁到期。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9,642,375.04	17,624,701.47	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7,462,236.54	-	预计销售退回
合计	27,104,611.58	17,624,701.4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34.98%，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应付退货款减少。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3,463,569.04	650,000.00	6,914,409.56	177,199,159.48	项目补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子公司其他合伙人出资款财务回报	5,597,072.22	2,791,238.89
预收合作研发项目进度款	-	7,253,844.92
合计	155,597,072.22	160,045,083.81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5,689,871.00	-	-	-	-	-	985,689,87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08,448,964.44	-	-	15,308,448,964.44
其他资本公积	86,110,373.76	-	-	86,110,373.76
合计	15,394,559,338.20	-	-	15,394,559,338.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6,891,299.08	4,001,174.00	-	30,892,473.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28%；加上手续费公司共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92,473.08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534,559.24	-28,049,884.21	-28,049,884.21	-	-208,584,443.4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534,559.24	-28,049,884.21	-28,049,884.21	-	-208,584,443.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67,600.64	3,707,385.37	3,707,385.37	-	42,174,986.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67,600.64	3,707,385.37	3,707,385.37	-	42,174,986.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066,958.60	-24,342,498.84	-24,342,498.84	-	-166,409,457.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60,066,765.05	-6,776,634,904.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60,066,765.05	-6,776,634,904.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954,683.24	-2,283,431,860.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05,021,448.29	-9,060,066,76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3,529,613.88	165,105,010.96	641,291,693.73	235,632,128.48
其他业务	52,526,661.55	45,314,737.62	28,410,973.34	16,523,507.63
合计	786,056,275.43	210,419,748.58	669,702,667.07	252,155,636.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709,044,096.69	165,105,010.96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24,485,517.19	-
技术服务及其他	52,526,661.55	45,314,737.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45,213,663.80	205,784,250.71
境外	40,842,611.63	4,635,497.8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734,268,375.83	166,779,894.38
按时段确认	51,787,899.60	43,639,854.20
合计	786,056,275.43	210,419,74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992,318.98	5,378,11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9,220.87	1,102,974.42
教育费附加	1,356,227.96	1,072,377.11
印花税	1,136,637.50	1,016,939.94
土地使用税	440,770.20	171,474.90
其他	306,488.45	34,075.59
合计	11,611,663.96	8,775,955.55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 32.3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导致房产税金额增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900,027.58	203,567,066.95
市场推广费用	175,283,823.00	148,877,330.75
其他运营费用	16,369,742.04	20,682,452.69
合计	427,553,592.62	373,126,850.39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434,223.90	105,946,114.41
折旧及摊销	69,198,579.37	57,137,193.87
日常运营费用	53,902,155.42	49,234,949.46
股份支付	-	4,421,381.22
其他	6,184,771.91	15,564,457.19
合计	239,719,730.60	232,304,096.15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主要系上年陆续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本期折旧与摊销相应增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286,403,167.23	620,248,810.60
职工薪酬	193,407,787.65	230,490,020.92
折旧及摊销	42,181,164.41	63,787,556.72
日常运营费用	24,384,031.18	24,973,043.05
股份支付	-	9,099,395.29
合计	546,376,150.47	948,598,826.58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 42.4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拓益®的多项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以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临床、技术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均相应减少。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392,568.99	14,547,500.27
减：利息收入	24,453,746.85	55,026,734.29
利息净支出	-61,177.86	-40,479,234.02
汇兑净损失	-1,063,491.12	-2,068,792.94
银行手续费	194,064.35	401,576.13
合计	-930,604.63	-42,146,450.83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利息收入减少。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673,003.34	19,696,081.2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4,409.56	1,080,081.24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0,000.00	18,4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8,593.7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46,473.46	13,929,846.9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97,462.24	2,125,174.41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1,216,154.61	
增值税减免	81,305.14	7,488.23	
其他项目	67,706.08	581,029.66	
合计	10,019,476.80	33,625,928.15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70.2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减少，以及通过验收由递延收益结转确认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和使用的加计抵减额减少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24,879.11	-32,305,15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232.88	4,234,520.55
其他	-62,189.34	-
合计	-27,835,848.07	-28,070,638.5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47,749.55	-27,766,182.96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39,722.36	16,880.73
其中：固定资产	132,375.68	16,880.73
无形资产	12,707,346.68	-
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98,754.94	494,014.79
合计	12,938,477.30	510,89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非货币方式出资认购联营企业新发行的股份以获得其股权，授予其在合作区域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及其他相关权利。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31,966.24	-1,057,60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3,900.07	-64,489.09
合计	10,415,866.31	-1,122,091.90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回款，本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按照相应坏账政策确认的坏账损失减少。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84,259.18	-36,357,648.87
二、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5,710,004.93	-
三、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2,792,647.57	-
合计	-381,606.68	-36,357,648.87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500,000.00	-
其他	818,405.29	111,791.11	818,405.29
合计	818,405.29	3,611,791.11	818,40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77.3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减少。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8,333,553.85	16,319,870.48	8,333,553.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8,756.85	341,239.65	618,756.85
其他	338,580.51	1,482,984.80	338,580.51
合计	9,290,891.21	18,144,094.93	9,290,891.2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下降 48.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3,190.63	-106,231,5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7,974.88	55,736,737.17
合计	3,551,165.51	-50,494,762.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4,157,875.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623,681.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36,736.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80,657.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08,706.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2,577.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070,576.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618,202.3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141,482.13
其他	3,550,940.51
所得税费用	3,551,165.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8,762,098.17	78,435,537.40
押金保证金	667,414.62	-
货币资金已实现汇兑损益	-	21,216,629.74
其他	6,436,931.38	808,443.89
合计	15,866,444.17	100,460,611.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4,378,283.71	47,858,238.09
销售费用	86,497,394.48	54,816,985.88
研发费用	15,573,684.08	20,164,797.58
捐赠及其他	3,055,405.51	39,293,690.99
合计	139,504,767.78	162,133,712.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	1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处置合联营企业	1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20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95,713,348.07	201,430,071.66
合计	1,095,713,348.07	1,401,430,071.6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983,805.70	56,596,030.29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收回	-	1,573,573.67

合计	24,983,805.70	58,169,603.9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	11,000,000.00
票据融资收回的保证金	-	29,512,525.12
长期租赁押金	3,725,476.58	787,165.27
合计	3,725,476.58	41,299,690.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付款	23,900,832.63	23,785,023.90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4,001,174.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	26,57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	2,753,440.16
长期租赁押金	93,200.00	246,671.22
合计	27,995,206.63	53,355,135.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452,374,276.83	810,239,901.94	4,324,180.19	600,000,000.00	-	666,938,358.96
短期借款-利息	60,874.89	-	6,534,594.27	6,359,928.00	-	235,54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886,665.63	-	154,434,228.40	-	122,886,665.63	154,434,228.40
长期借款-本金	1,195,794,059.52	624,303,630.33	85,577,935.39	34,028,085.17	133,337,877.75	1,738,309,662.32

长期借款-利息	-	-	29,206,349.81	27,502,237.97	1,704,111.84	-
租赁负债	17,451,499.85	-	35,361,531.44	23,900,832.63	19,392,238.81	9,519,95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791,238.89	-	2,805,833.33	-	-	155,597,072.22
合计	1,941,358,615.61	1,434,543,532.27	318,244,652.83	691,791,083.77	277,320,894.03	2,725,034,822.9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7,709,041.49	-1,126,329,52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1,606.68	36,357,648.87
信用减值损失	-10,415,866.31	1,122,091.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119,142.40	117,563,865.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80,951.23	22,295,851.24
无形资产摊销	15,755,581.48	9,674,56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39,949.71	8,343,98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38,477.30	-510,895.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756.85	341,23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47,749.55	27,766,182.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1,025.46	-38,175,74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35,848.07	28,070,63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974.88	55,736,73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38,026.09	-89,867,27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30,473.55	-287,260,81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357,576.19	-8,933,202.26
其他	4,588,255.92	18,082,8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51,671.60	-1,225,721,801.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1,469,293.02	4,853,761,78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8,142,035.88	5,996,935,997.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672,742.86	-1,143,174,210.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11,469,293.02	3,778,142,035.8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1,458,461.61	3,778,130,04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31.41	11,990.0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469,293.02	3,778,142,035.8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保证金	8,000.00	26,570,000.00	担保等
久悬等冻结资金	252,730.01	-	支付监管
应收利息	-	1,150,086.69	计提未到期利息
合计	260,730.01	27,720,086.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1,528,594.55
其中：美元	92,822,615.93	7.1268	661,528,219.22
港币	411.24	0.91268	375.33
应收账款			110,396,091.87
其中：美元	15,490,275.00	7.1268	110,396,091.87
其他应收款			187,967.78
其中：美元	26,374.78	7.1268	187,967.78
应付账款			32,018,760.07
其中：美元	4,214,239.38	7.1268	30,034,041.21
欧元	20,149.83	7.6617	154,381.95
瑞典克朗	23,327.91	0.6737	15,716.01
瑞士法郎	223,280.00	7.9471	1,774,428.49
新加坡元	7,613.64	5.2790	40,192.41
其他应付款			317,243.73
其中：美元	44,514.19	7.1268	317,243.7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独资设立“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②公司在中国香港独资设立“香港君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unshi Hong Kong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③公司在新加坡成立 TA BIOSCIENCES PTE.LTD.，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新加坡元，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 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286,403,167.23	620,248,810.60
职工薪酬	193,407,787.65	230,490,020.92
折旧及摊销	42,181,164.41	63,787,556.72
日常运营费用	24,384,031.18	24,973,043.05
股份支付	-	9,099,395.29
合计	546,376,150.47	948,598,826.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6,376,150.47	948,598,826.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泰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60,000 万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加州	9,500 万美元	美国加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TA BIOSCIENCES PTE.LTD.	新加坡	5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75,000 万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万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100.00	设立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万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50,000 万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49,000 万	江苏苏州	精准医学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医疗项目投资	-	100.00	设立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5,000 万	江苏苏州	医院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5,000 万	江苏苏州	医院运营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0,000 万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万港币	香港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5,000 万	海南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	100.00	-	设立

				关技术开发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1,000 万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4,036.6972 万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	设立
君拓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3,000 万	海南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万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瑞佳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36.64	设立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500 万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万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5,102.0408 万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1,000 万	陕西西安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0,000 万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50,000 万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设立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万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	50.00	设立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60,000 万	江苏无锡	创业投资管理	49.83	0.17	设立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万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5	-36,514,547.53	-	140,973,023.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君拓生物	40,296.36	30,538.71	70,835.07	15,899.75	4,856.10	20,755.85	68,738.92	24,247.21	92,986.13	24,035.44	5,900.05	29,935.4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君拓生物	526.52	- 12,971.42	- 12,971.42	- 13,151.23	10,961.85	- 20,365.13	- 16,216.73	- 32,885.29

其他说明：

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君拓生物合并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777,549.23	74,655,639.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878,089.97	-2,056,646.7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2,806,885.41	167,920,075.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835,854.86	-30,248,512.3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173,569.04	-	-	3,214,409.56	500,000.00	116,459,159.4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3,290,000.00	650,000.00	-	3,200,000.00	-	60,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463,569.04	650,000.00	-	6,414,409.56	500,000.00	177,199,159.4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214,409.56	1,080,081.24
与收益相关	8,924,288.22	36,045,846.91
合计	12,138,697.78	37,125,928.1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情况分别于附注七、5和附注七、9中披露。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公司对子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67,173,900.12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29,956,459.95	-	-	-
其他应付款	43,640,269.5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434,228.40	-	-	-
长期借款	-	483,109,809.97	280,697,403.22	974,502,449.13
租赁负债	-	8,621,463.76	898,496.09	-
合 计	1,895,204,858.05	491,731,273.73	281,595,899.31	974,502,449.13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2,435,151.72	-	-	-
应付票据	4,672,296.11	-	-	-
应付账款	1,381,144,867.05	-	-	-
其他应付款	37,330,788.8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886,665.63	-	-	-
长期借款	-	120,135,169.41	219,540,711.62	856,118,178.49
租赁负债	-	12,636,760.03	4,814,739.82	-
合 计	1,998,469,769.33	132,771,929.44	224,355,451.44	856,118,178.4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美元、欧元、英镑等计价的科目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9,783,222.81	639,867,072.33	11.24	10.26	-	-	-	-	-	-	-	-
应收账款	15,486,000.00	110,365,624.80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409.12	2,915.72	-	-	-	-	-	-	-	-	-	-

应付账款	3,007,177.48	21,431,552.46	-	-	20,149.83	154,381.95	23,327.91	15,716.01	223,280.00	1,774,428.49	7,613.64	40,192.41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	-
合计	102,262,454.45	728,804,060.39	11.24	10.26	-20,149.83	-154,381.95	-23,327.91	-15,716.01	-223,280.00	-1,774,428.49	-7,613.64	-40,192.41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瑞典克朗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9,313,310.43	490,925,383.78	11.24	10.19	-	-	-	-	-	-	-	-
应收账款	28,765,699.10	203,738,817.02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6.45	753.95	-	-	-	-	-	-	-	-	-	-
应付账款	3,098,648.81	21,946,799.95	284,235.00	257,579.44	49,996.45	392,932.10	23,327.91	16,586.14	43,386.99	392,266.12	-	-
其他应付款	29,019.93	205,539.45	865,000.00	783,880.30	-	-	-	-	-	-	-	-
合计	94,951,447.24	672,512,615.35	-1,149,223.76	-1,041,449.55	-49,996.45	-392,932.10	-23,327.91	-16,586.14	-43,386.99	-392,266.12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728.80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3.67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24,627.14	-	25,409,586.56	56,134,213.70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4,007,993.15	595,196,155.22	799,204,148.37
合计	30,724,627.14	804,007,993.15	620,605,741.78	1,455,338,362.0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Excellmab Pte Ltd.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汤毅担任董事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冯辉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技术许可费	-	3,238,584.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491,075.94	491,075.94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849,056.60	-
Excellmab Pte Ltd.	技术许可收入	16,344,030.00	-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872,607.5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26.34	2,446.0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808.22	-	1,020,0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825,204.00	-	-	-
应收账款	Excellmab Pte Ltd.	16,391,640.00	-	-	-
预付款项	Anwita Biosciences, Inc.	50,0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83,962.96	9,683,962.96
应付账款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7,247.71	1,497,247.71
其他应付款	冯辉	-	250,000.00

说明：期初公司对冯辉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代其收取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已于本期支付。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无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	-
生产制造人员	-	-	-	-	-	-	-	-
工程人员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55.50 元	-	-	-
管理人员	55.50 元	-	-	-
研发人员	55.50 元	-	-	-
生产制造人员	55.50 元	-	-	-
工程人员	55.50 元	-	-	-

其他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决议向1,9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51.9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55.50元/股；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决议向88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7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50元/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见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1年11月15日归属条件成就，归属期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归属相关事宜。

(3)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2年11月15日归属条件成就，归属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2年11月14日归属条件成就，归属期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公司于2023年1月完成归属相关事宜。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累计失效限制性股票1,825.028万股，已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308.797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1,519,568.9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8,270,099.20	458,180,396.76
1 年以内小计	528,270,099.20	458,180,396.76
1 至 2 年	-	147,506.77
2 至 3 年	-	36,540.12
合计	528,270,099.20	458,364,443.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973,984.80	17.79	9,543,974.29	10.16	84,430,010.51	195,222,578.54	42.59	17,098,526.51	8.76	178,124,052.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296,114.40	82.21	84,017.60	0.02	434,212,096.80	263,141,865.11	57.41	25,712.72	0.01	263,116,152.39
其中：										
其中：信用评级	339,981,983.51	64.36	84,017.60	0.02	339,897,965.91	201,480,474.84	43.96	25,712.72	0.01	201,454,762.1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94,314,130.89	17.85	-	-	94,314,130.89	61,661,390.27	13.45	-	-	61,661,390.27
合计	528,270,099.20	100.00	9,627,991.89	1.82	518,642,107.31	458,364,443.65	100.00	17,124,239.23	3.74	441,240,20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3,973,984.80	9,543,974.29	10.16	谨慎考虑，信用风险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更改了其应收账款的偿还时间表，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增加适用于单项评估，依据附注五、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评级	339,981,983.51	84,017.60	0.02
合计	339,981,983.51	84,017.60	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94,314,130.89	-	-
合计	94,314,130.8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98,526.51	-	7,554,552.22	-	-	9,543,974.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2.72	58,304.88	-	-	-	84,017.60
合计	17,124,239.23	58,304.88	7,554,552.22	-	-	9,627,991.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一	7,554,552.22	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回款	电汇	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54,552.22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六	94,314,130.89	-	94,314,130.89	17.85	-
客户一	93,973,984.80	-	93,973,984.80	17.79	9,543,974.29
客户二	22,183,958.93	-	22,183,958.93	4.20	-
客户四	16,391,640.00	-	16,391,640.00	3.10	-
客户三	15,855,648.91	-	15,855,648.91	3.00	-
合计	242,719,363.53	-	242,719,363.53	45.95	9,543,974.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05,242,859.33	1,333,882,509.77
合计	1,305,242,859.33	1,333,882,50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00,990,807.62	1,030,401,133.80
1年以内小计	1,000,990,807.62	1,030,401,133.80
1至2年	274,449,394.21	235,598,745.08
2至3年	17,489,351.48	70,988,688.88
3至4年	14,351,585.26	345,790.61
4至5年	203,363.66	138,303.17
5年以上	8,357.10	944,350.48
合计	1,307,492,859.33	1,338,417,012.02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144,451,949.81	1,025,030,867.52
保证金及押金	12,142,893.57	13,185,136.12
备用金及其他	150,898,015.95	300,201,008.38
合计	1,307,492,859.33	1,338,417,012.02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34,502.25	4,534,502.25
本期计提	-2,252,622.25	-2,252,622.25
本期转销或核销	31,880.00	31,880.0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250,000.00	2,250,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4,502.25	-2,252,622.25	-	31,880.00	-	2,250,000.00
合计	4,534,502.25	-2,252,622.25	-	31,880.00	-	2,2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六	538,449,942.87	41.18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
单位七	248,630,730.91	19.02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
单位八	163,596,449.10	12.51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
单位一	150,000,000.00	11.47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2,250,000.00
单位九	41,821,840.86	3.20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
合计	1,142,498,963.74	87.38	/	/	2,250,000.0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0,648,031.44	646,595,894.29	3,984,052,137.15	4,630,648,031.44	646,595,894.29	3,984,052,13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0,315,811.67	-	290,315,811.67	247,681,320.93	-	247,681,320.93
合计	4,920,963,843.11	646,595,894.29	4,274,367,948.82	4,878,329,352.37	646,595,894.29	4,231,733,45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33,292,949.26	-	-	1,133,292,949.26	-	-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7,388,894.00	-	-	637,388,894.00	-	308,529,861.67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6,958,329.12	-	-	766,958,329.12	-	-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328,563.75	-	-	184,328,563.75	-	-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3,598,387.09	-	-	673,598,387.09	-	278,584,631.70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5,048,692.31	-	-	55,048,692.31	-	55,048,692.31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1,525,171.81	-	-	11,525,171.81	-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9,599,416.27	-	-	489,599,416.27	-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0,288.52	-	-	1,240,288.52	-	-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32,708.61	-	-	4,432,708.61	-	4,432,708.61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581,546.20	-	-	1,581,546.20	-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53,084.50	-	-	22,153,084.50	-	-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00.00	-	-	149,500,000.00	-	-
合计	4,630,648,031.44	-	-	4,630,648,031.44	-	646,595,894.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933,296.04	25,000,000.00	-	-7,283,660.63	65,649,635.41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722,343.16	-	-	-19,532.36	26,702,810.80
小计	74,655,639.20	25,000,000.00	-	-7,303,192.99	92,352,446.21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84,414,049.45	-	-	-7,897,313.65	76,516,735.80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485,007.29	-	-	185,645.56	49,670,652.85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126,624.99	30,000,000.00	-	-4,428,012.53	64,698,612.46
Excellmab Pte Ltd.	-	23,722,664.29	-	16,645,299.94	7,077,364.35
小计	173,025,681.73	53,722,664.29	-	28,784,980.56	197,963,365.46
合计	247,681,320.93	78,722,664.29	-	36,088,173.55	290,315,811.67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依据合资协议，本期公司对合营企业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

2、公司以非货币方式出资认购联营企业 Excellmab Pte Ltd.新发行的股份以获得其股权，授予其在合作区域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及其他相关权利。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4,420,311.44	250,990,160.77	520,188,232.03	299,276,484.43
其他业务	73,181,383.78	46,464,397.27	61,794,666.63	48,946,953.90
合计	797,601,695.22	297,454,558.04	581,982,898.66	348,223,438.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699,934,794.25	250,990,160.77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24,485,517.19	-
技术服务及其他	73,181,383.78	46,464,397.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73,116,178.03	297,454,558.04
境外	24,485,517.19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724,420,311.44	250,990,160.77
按时段确认	73,181,383.78	46,464,397.27
合计	797,601,695.22	297,454,55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37.05%，主要原因是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88,173.55	-31,388,742.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232.88	4,234,520.55
合计	-35,636,940.67	-27,154,222.0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19,70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8,171.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758,70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3,72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02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852.87
合计	-17,723,723.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64	-0.64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4,495.47	-99,741.24	647,792.58	715,122.4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73.55	-99.19	-	-
固定资产	-	-	1,886.23	1,726.96
在建工程	-	-	-	232.83
按国际会计准则	-64,569.02	-99,642.05	649,678.82	717,082.21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4 年上半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以“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赖的创新药普惠患者”为使命，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依托全球一体化源头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已构建起涵盖超过 50 款创新药物的多层次产品管线，覆盖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慢性代谢类、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五大治疗领域，其中，公司正在销售的药物共 3 项（拓益[®]/LOQTORZI[®]、君迈康[®]及民得维[®]），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在研发、生产、药品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实现成果如下：

（一）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线高效推进：

1、特瑞普利单抗全球注册进程加速，潜在患者人群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拓益[®]用于肾细胞一线治疗、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用于晚期三阴性乳腺癌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批准，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III 期临床研

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截至报告期末，NMPA 已批准拓益®的十项适应症。此外，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分别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和香港卫生署药物办公室（DO）受理。

2、加速推进管线研发，以拓宽商业化布局，增强长期造血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全球新”（first-in-class）药物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 获得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同意开展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多项在研产品如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代号：JS005）、Claudin18.2 ADC 药物（代号：JS107）、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代号：JS105）、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3）、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抗 DKK1 单克隆抗体（代号：JS015）等的临床试验均于报告期内有序推进。在探索过程中，除了密切跟踪相关适应症的临床数据外，公司亦将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二）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药物发酵产能利用率、探索新型生产工艺以进一步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加强质量管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全程参与，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内部要求和适用的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报告期内，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接受了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 GMP 现场检查，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爱尔兰健康产品监督管理局依据 EMA 相关法规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三）药品销售方面，公司持续对商业化团队进行组织架构的管理优化，大幅提高了商业化团队的执行和销售效率，销售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JS001，商品名：拓益®/LOQTORZI®）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71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海外方面，特瑞普利单抗作为美国首款且唯一获批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已可在全部 33 家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指定癌症中心订购。

(四)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运营、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完善公司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公司质量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加强成本控制及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更有潜力的研发管线,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一)加强人才培养与研发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整合内外部的优质学习资源,为员工搭建适合不同类型需求的培训课程。公司还在集团内统一实行优化后的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公司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拥有 2,532 名员工,其中 652 名员工负责药物研发。

(二)完善蛋白药物研发技术体系,推动自主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提升公司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和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药物联合治疗的潜力,拓展创新药物的研发领域,包括小分子药物、多肽类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ADCs)、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核酸类药物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创新疗法,力求取得更多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设置专利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12 项为境内专利,41 项为境外专利。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

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三、强化治理基石，筑实高质量发展之堤

上市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满足监管要求的治理体系，动态修订权责清单，健全治理制度；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方案，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体系，多举措促进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机制，系统化加强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加强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情况，推动治理能效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以及 17 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同时，公司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在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信息填报及备案等工作。

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内部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落实回购方案，注重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实施回

购方案增加投资者回报。

2023年9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2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20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信息化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及时更新业务进展，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展现公司形象，回复投资者诉求：

- 公司共通过上证E互动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投资者问题105条，披露自愿公告8份，发布4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利用投资者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公司还通过券商策略会、路演以及反路演、企业调研等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互动，全面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公司举办了“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邀请投资者现场调研公司临港生产基地，就公司的研发、生产情况进行深入交流。

-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2024年5月，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 公司在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等文件中，就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进行主动披露，内容详细、完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万得(Wind)ESG评级为“A”。

- 制作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中英版的季度业务回顾(Newsletter)、一图读懂、视频号、业绩新闻等。

● 完善官网中的投资者板块、微信公众号的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多渠道支持。

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针对重要事项，积极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公司《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半年报。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编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H股半年报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和2024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西海”）进行减资，将君实西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君实西海的另一股东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西海”）按同比例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及嘉晨西海对君实西海的持股比例不变，各自持有其50%的股权。

● 鉴于公司董事长熊俊、董事张卓兵分别担任君实西海董事长、董事，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减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减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俊、张卓兵回避表决。本次减资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概况

根据公司和嘉晨西海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君实西海进行减资，将君实西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共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嘉晨西海的认

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及嘉晨西海对君实西海的持股比例不变，各自持有其50%的股权。

本次减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俊、张卓兵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减资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熊俊、执行董事张卓兵分别担任君实西海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君实西海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减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熊俊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1年9月24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信息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	-------	-------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公司	5,000	50%	100	50%
嘉晨西海	5,000	50%	100	50%
合计	10,000	100%	200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君实西海总资产为49,014,584.17元，负债总额为44,569.6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76,233.5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君实西海总资产为49,393,151.83元，负债总额为175,783.94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247,353.32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嘉晨西海根据持股比例按照等比例方式将君实西海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200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对价为49,180,000元，系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根据公司和嘉晨西海经营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未改变君实西海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将收回公司前期实缴的出资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张卓兵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减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和嘉晨西海经营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西海”或“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根据公司和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西海”）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君实西海进行减资，将君实西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共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嘉晨西海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及嘉晨西海对君实西海的持股比例不变，各自持有其50%的股权。

本次减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俊、张卓兵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减资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熊俊、执行董事张卓兵分别担任君实西海董事长、董事，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君实西海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 减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熊俊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1年9月24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信息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注册资本(万 元)	股权占比
公司	5,000	50%	100	50%
嘉晨西海	5,000	50%	100	50%
合计	10,000	100%	200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君实西海总资产为49,014,584.17元，负债总额为44,569.6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76,233.5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君实西海总资产为49,393,151.83元，负债总额为175,783.94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

润247,353.32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嘉晨西海根据持股比例按照等比例方式将君实西海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200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对价为49,180,000元，系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根据公司和嘉晨西海经营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未改变君实西海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将收回公司前期实缴的出资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张卓兵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和君实西海经营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陈新军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股公司的现有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平移至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并以开曼公司作为未来的融资主体。为配合参股公司完成上述股权重组，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现有股东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或“本协议”），并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进行一系列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将同比例平移至开曼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公司的程序主要包括：Allink Biotherapeutics Co., Limited（安领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以人民币 3,059.7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 9.45% 股权；开曼公司将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认股权证（以下简称“君实 Warrant”），香港公司在收到君实 Warrant 行权通知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将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实际缴付至开曼公司作为认购开曼公司股权的行权对价。

●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商委、发改委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完成实施，能否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重组事项需其他方股东配合，如其他方股东未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顺利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盟”）与参股公司及冯辉签署《合资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参股公司9.45%股权。

为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需要，参股公司现有股东拟签订重组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平移至开曼公司，并以开曼公司作为未来的融资主体。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将同比例平移至开曼公司，本次重组过程涉及公司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 香港公司将以人民币3,059.78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的全部9.45%股权；

(二) 开曼公司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君实 Warrant，约定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在办理完毕 ODI 手续后，有权以君实 Warrant 中列明的行权价格认购开曼公司的普通股；

(三) 香港公司在收到君实 Warrant 行权通知后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将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实际缴付至开曼公司作为认购开曼公司股权的行权对价。

冯辉先生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未满十二个月，因此，冯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冯辉先生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未满十二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冯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冯辉，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首席运营官；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君实工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苏州君盟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辉直接持有公司 13,180,000 股 A 股股份。

2、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1）公司性质：exempted company

（2）董事代表：HUIFENG（冯辉）、KEHUA FAN（范科华）、LILI（李理）、LINGQUAN DENG（邓灵泉）、JIANGTAO YU（于江涛）

（3）授权股本：500,000,000 股普通股

（4）成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5）注册地址：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6)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主营业务为双特异性抗体和抗体偶联物新药研发，目前尚在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经营，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7) 实际控制人：HUI FENG（冯辉）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3、Allink Biotherapeutics Co., Limited

(1)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 董事代表：HUI FENG（冯辉）

(3) 发行股数：1 股普通股

(4) 成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5) 注册地址：FLAT/RM A1, 11/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6)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主营业务为双特异性抗体和抗体偶联物新药研发，目前尚在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经营，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7) 实际控制人：HUI FENG（冯辉）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除上述事项外，冯辉、香港公司、开曼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45% 股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冯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118 万元

5、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40,000	9.45%
冯辉	560,000	37.82%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233,333	15.75%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3,333	15.75%
上海领科屹鑫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9.45%
上海安领西旭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3	6.30%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4	3.22%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7	2.26%
总计	1,481,180	100.00%

9、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参股公司天使轮投资及前轮投资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10、本次重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11、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79,715.74	167,632,362.14
净资产	110,290,340.17	142,978,057.6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63,459.83	-52,461,615.49

注：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香港公司拟以人民币 3,059.7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重组系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同比例平移，因此约定交易定价与公司认购参股公司注册资本时的出资定价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定价系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重组协议由参股公司、冯辉、上海领科屹鑫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领西旭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发放认股权证：开曼公司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君实 Warrant，约定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在办理完毕 ODI 手续后，有权以君实 Warrant 中列明的行权价格认购开曼公司的普通股。

2、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的 ODI 手续：参股公司应牵头组织并负责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就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启动于商委、发改委办理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核准或备案以及于外管局或实际负责外汇管理的商业银行办理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登记手续。

3、香港公司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的全部股权：

香港公司以人民币 3,059.7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的全部股权。香港公司应和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

4、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根据君实 Warrant 行使认股权：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应于 ODI 手续办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开曼公司发出其持有的君实 Warrant 的行权通知，收到君实 Warrant 行权通知后，香港公司将根据其届时的现金流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应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按照实时汇率购汇所得美元按照冯辉和参股公司的指示实际缴付至开曼公司作为认购开曼公司股权的行权对价，开曼公司在收到行权对价后向其发行对应比例的普通股（如股权转让对价系分期支付，则君实 Warrant 应分期行权并发股）。

5、现有股东股权平移至开曼公司层面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	14,000,000	9.45%
冯辉	58,053,400	39.21%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23,333,300	15.75%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333,300	15.75%
员工激励股权池（预留）	13,766,700	9.29%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75,400	3.22%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42,700	2.26%
其他股东 （各自持股比例均小于 5%）	7,513,200	5.07%
总计	148,118,000	100.00%

（三）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违约

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和/或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构成严重失实，均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任一守约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以下简称“违约宽限期”）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违约宽限期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的赔偿。

2、终止

除法律或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外，本协议按下述约定终止：（1）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2）一方于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于本协议下任何的承诺或约定或陈述和保证，且该等违约在违约宽限期届满时仍未得以补救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对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若本协议终止，则：（1）各方在本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终止后立即停止，各方的权利义务状态自动回溯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但是该终止不免除终止前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2）各方应善意协商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各方在参股公司的权益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

3、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的解决及各方权利的行使均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将待决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按照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适用的实体法为中国法律。仲裁委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旨在推进参股公司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配合参股公司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旨在推进参股公司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配合参股公司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需要，参股公司的现有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平移至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并以开曼公司作为未来的融资主体。为配合参股公司完成上述股权重组，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现有股东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或“本协议”），并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进行一系列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将同比例平移至开曼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公司的程序主要包括：Allink Biotherapeutics Co., Limited（安领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以人民币 3,059.7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 9.45% 股权；开曼公司将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认股权证（以下简称“君实 Warrant”），香港公司在收到君实 Warrant 行权通知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将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实际缴付至开曼公司作为认购开曼公司股权的行权对价。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

联交易事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盟”）与参股公司及冯辉签署《合资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持有参股公司 9.45% 股权。

为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需要，参股公司现有股东拟签订重组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平移至开曼公司，并以开曼公司作为未来的融资主体。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将同比例平移至开曼公司，本次重组过程涉及公司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香港公司将以人民币 3,059.7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的全部 9.45% 股权；

（二）开曼公司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君实 Warrant，约定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在办理完毕 ODI 手续后，有权以君实 Warrant 中列明的行权价格认购开曼公司的普通股；

（三）香港公司在收到君实 Warrant 行权通知后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将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实际缴付至开曼公司作为认购开曼公司股权的行权对价。

冯辉先生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其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未满十二个月，因此，冯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冯辉先生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其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未满十二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冯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香港公司、开曼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说明

1、冯辉，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首席运营官；2016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君实工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苏州君盟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冯辉直接持有公司 13,180,000 股 A 股股份。

2、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1) 公司性质：exempted company

(2) 董事代表：HUIFENG (冯辉)、KEHUA FAN (范科华)、LILI (李理)、LINGQUAN DENG (邓灵泉)、JIANGTAO YU (于江涛)

(3) 授权股本：500,000,000 股普通股

(4)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5日

(5) 注册地址：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6)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主营业务为双特异性抗体和抗体偶联物新药研发，目前尚在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经营，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7) 实际控制人：HUI FENG (冯辉)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3、Allink Biotherapeutics Co., Limited

(1)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 董事代表：HUI FENG（冯辉）

(3) 发行股数：1 股普通股

(4) 成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5) 注册地址：FLAT/RM A1, 11/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6)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主营业务为双特异性抗体和抗体偶联物新药研发，目前尚在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经营，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7) 实际控制人：HUI FENG（冯辉）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除上述事项外，冯辉、香港公司、开曼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45% 股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冯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118 万元

5、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

开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40,000	9.45%
冯辉	560,000	37.82%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233,333	15.75%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3,333	15.75%
上海领科屹鑫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9.45%
上海安领西旭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3	6.30%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4	3.22%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7	2.26%
总计	1,481,180	100.00%

9、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参股公司天使轮投资及前轮投资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10、本次重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11、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79,715.74	167,632,362.14

净资产	110,290,340.17	142,978,057.68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63,459.83	-52,461,615.49

注：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香港公司拟以人民币 3,059.7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重组系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同比例平移，因此约定交易定价与公司认购参股公司注册资本时的出资定价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定价系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重组协议由参股公司、冯辉、上海领科屹鑫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领西旭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发放认股权证：开曼公司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君实 Warrant，约定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在办理完毕 ODI 手续后，有权以君实 Warrant 中列明的行权价格认购开曼公司的普通股。

2、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的 ODI 手续：参股公司应牵头组织并负责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就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启动于商委、发改委办理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核准或备案以及于外管局或实际负责外汇管理的商业银行办理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登记手续。

3、香港公司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股公司的全部股权：香港公司以人民币 3,059.7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参

股公司的全部股权。香港公司应和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

4、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根据君实 Warrant 行使认股权：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应于 ODI 手续办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开曼公司发出其持有的君实 Warrant 的行权通知，收到君实 Warrant 行权通知后，香港公司将根据其届时的现金流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应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按照实时汇率购汇所得美元按照冯辉和参股公司的指示实际缴付至开曼公司作为认购开曼公司股权的行权对价，开曼公司在收到行权对价后向其发行对应比例的普通股（如股权转让对价系分期支付，则君实 Warrant 应分期行权并发股）。

5、现有股东股权平移至开曼公司层面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	14,000,000	9.45%
冯辉	58,053,400	39.21%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23,333,300	15.75%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333,300	15.75%
员工激励股权池（预留）	13,766,700	9.29%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400	3.22%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700	2.26%
其他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均小于 5%）	7,513,200	5.07%
总计	148,118,000	100.00%

（三）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违约

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和/或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构成严重失实，均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任一守约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以下简称“违约宽限期”）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违约宽限期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

的所有直接损失的赔偿。

2、终止

除法律或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外，本协议按下述约定终止：（1）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2）一方于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于本协议下任何的承诺或约定或陈述和保证，且该等违约在违约宽限期届满时仍未得以补救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对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若本协议终止，则：（1）各方在本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终止后立即停止，各方的权利义务状态自动回溯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但是该终止不免除终止前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2）各方应善意协商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各方在参股公司的权益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

3、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的解决及各方权利的行使均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将待决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按照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适用的实体法为中国法律。仲裁委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旨在推进参股公司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配合参股公司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商委、发改委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完成实施，能否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组事项需其他方股东配合，如其他方股东未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顺利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旨在推进参股公司境外融资和业务发展，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配合参股公司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陈新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180,000.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7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79,697.83万元。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7,120.00	346,382.46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28,097.81
合计		580,892.00	396,900.00	374,480.2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及费用，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的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人员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自有资金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涉及人员薪酬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薪酬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清单。

2、置换相关款项时，公司财务部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清单提交《调拨申请》，调拨申请由资金经理确认、财务总监审核，在薪酬支付当月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3、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长期资产、材料等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长期资产、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业务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金额，提请付款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

4、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5、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

的核查与问询。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当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时，部分供应商要求使用外币支付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项目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付款方式或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注明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支付自有外汇，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并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并在转入一般账户当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

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陈新军

